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9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綺02-87712955  
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 議程

###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針對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進行報告，並就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原則及範圍  
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 二、本部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訂有相關劃設原則在案。
- 三、為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政策銜接，本案擬以不大幅變動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交界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區分，故以「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基礎進行調整，本署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71346078 號函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調整之劃設原則及範圍表示意見，以作為參據。
- 四、經彙整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共計 6 個單位有意見，其中涉及劃設原則及相關內容調整之意見計有 1 個，其餘 5 個則係涉及功能分區劃設疑義或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參採情形綜整如下表 1，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綜整如表 2。

五、另查本署 107 年 12 月 3 日提供之劃設結果，係以原「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各縣市海域管轄界線延伸至平均高潮線取得交點，並未考慮與縣市界之接合關係，爰進行本次微調，調整後之點位及面積異動情形詳表 3、表 4。

六、其中點位編號 39，位於花蓮縣與臺東縣交界，惟經套繪衛星影像，依實際地形地貌之黃色線段作為縣市界應較為妥適(詳下圖)，爰點位編號 39 係以黃色線段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進行調整。



擬辦：

一、「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詳附件，含依新圖資酌予修正後之劃設結果)，若相關單位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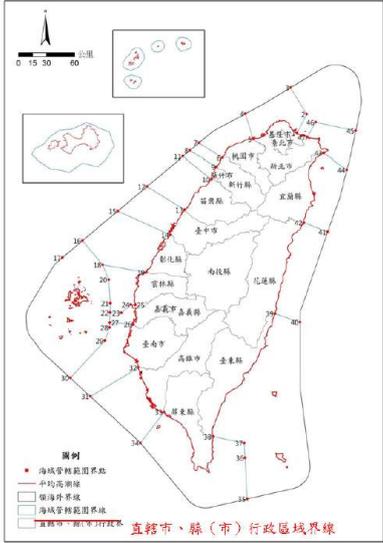
二、另針對花蓮縣與臺東縣縣市界部分，建請本部地政司及國土測繪中心評估修正。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本署參採情形

	機關/單位數(個)	參採情形	機關/單位數(個)
有意見	6	參採 (含部分參採)	1
		未參採	5
無意見	22	(註：未回覆視同無意見)	
總計	28		

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海域管轄劃設原則及範圍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1	<p>【內政部地政司】107年12月10日內地司字第1071357484號函：</p> <p>一、金門縣代管之烏坵鄉與連江縣亮島並未納入劃設範圍，建請評估是否應劃入或另補充註記說明。</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圖所附坐標表欄位名稱，請修正為「經度(E)」、「緯度(N)」。</p> <p>三、「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圖」東引部分漏植點位，請修正。</p> <p>四、劃設說明相關文字內容建議調整如下：</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域範圍：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之水域；未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海域範圍，係以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主，業於劃設原則中說明。</p> <p>二、已配合修正。</p> <p>三、已配合修正。</p> <p>四、已配合修正。</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p>附件二</p> <p>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p> <p>壹、辦理依據：</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規定辦理。</p> <p>貳、劃設原則</p> <p>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線依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平均高潮線：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裁繪。</p> <p>二、領海外界線：</p> <p>(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 1 批領海基線基點裁繪。</p> <p>(二)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去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p> <p>三、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p> <p>(一)以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二)直轄市、縣（市）交界處，則依據 1/5000 行政區圖基參照專用測量權界線，標示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如點號 1、5、6、9、10、13、14、19、25、26、32、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附圖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p> 	
2	<p>【高雄市政府】107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734656500 號函：</p> <p>一、依據貴署附件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第 9 頁註 2. 「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詳</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域範圍：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之水</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p>如附圖；除宜蘭縣所轄釣魚臺列嶼未計入外，其面積包括所轄離島之陸域面積」所示，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包括所轄離島之陸域面積。依據前開認定準則，諸如太平島等屬已登記土地之島嶼，是否計入本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離島陸域面積計入海域管轄範圍又該如何認定？</p> <p>二、本市轄管海域範圍目前係以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為與海陸域邊界，本次擬將改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劃設，本府無意見，惟以此方式劃設本市將有多處已登記陸域土地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原屬海域區範圍土地可能劃設為其他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將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將影響民眾土地使用權利，仍請貴署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管制內容時，將民眾原有土地使用權利（如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之原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納入考量。</p>	<p>域；未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太平島之海域範圍係以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主，業於劃設原則中說明。</p> <p>二、為利制度銜接並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本部於107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列「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倘已登記土地現況係屬海域狀態者，應儘速辦理檢討變更。</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3	<p>【海洋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海洋字第1070006281號函：</p> <p>一、劃設原則訂有領海外界線1節，有關東、南沙群島之行政區隸屬高雄市管轄，於上開原則下建議納入公告內容。</p> <p>二、旨揭海域管轄範圍面積(53250.9平方公里)與內政部地政司99年「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修正案成果總報告」載明領海面積(65076.76平方公里)存有落差，建請釐清有關原則及範圍。</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域範圍：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之水域；未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東沙群島之海域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南沙群島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業於劃設原則中說明。</p> <p>二、查本部地政司99年公告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包含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含釣魚臺列嶼）、東沙群島及中沙群島。依劃設說明內容，本次擬公告之海域管轄範圍未將釣魚臺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之陸域面積納入，故海域管轄範圍總面積與領海面積存有落差。</p>
4	<p>【基隆市政府】107年12月26日基府都計貳字第1070148393號函：</p> <p>一、有關現行海域管轄範圍係依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劃</p>	<p>一、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土地，請參考107年10</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p>設，而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原則係以平均高潮線劃設，考量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與平均高潮線間倘有未重疊區域，其間無規劃分區應考量如何轉換銜接。</p>	<p>月 21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第 4-45 頁至第 4-49 頁內容（空白地處理）辦理。</p>
5	<p>【臺中市政府】107 年 12 月 2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70319648 號函：</p> <p>一、現行海域管轄範圍係以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向外推進，將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土地納入「海域區」。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改以「平均高潮線」作為外推基準，恐造成既有已登記土地(尚分布私有土地)與沿岸可利用土地(如大甲、大安及外埔區沿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將需檢討變更為「海域區」，恐損及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p> <p>二、經初步比對依 107 年 12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46078 號函以平均高潮線劃設之臺中市轄海域範圍後，部分原海域區土地改劃為陸域之土地多屬海陸交界之未登錄土地，於轉換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時，無法與現行港區範圍吻合，且無法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p>	<p>一、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為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訂定各縣市於區域計畫法中對海域之管轄界線。其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公告並報經本部核備之「海域區」意義並不相同。</p> <p>二、為利制度銜接並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列「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倘已登記土地現況係屬海域狀態者，應儘速辦理檢討變更作業。</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p>10月21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劃設原則劃定適用分區，建議此部分改以考量各土地使用現況、權屬及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三、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土地，請參考107年10月21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第4-45頁至第4-49頁內容劃設。</p>
6	<p>【彰化縣政府】108年1月2日府建城字第1070426918號函：</p> <p>一、因應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調整，都市計畫、編定工業區、開發許可等地區之部分可能將劃入海域範圍。為保障既有權益，旨揭地區應考量其城鄉開發性質劃為對應之城鄉發展地區：以彰濱工業區為例，有部分位於海域範圍，考量目前無確切彰濱工業區相關開發許可核定範圍之圖資，暫以工業區相關圖資套疊地籍範圍劃為城2-2，其餘則屬海域範圍之地籍。</p> <p>二、經初步分析，本縣尚有15.36公頃之私有土地位於海域範圍，現行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則以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為主。有關位屬海域範圍之私有土地</p>	<p>一、按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爰請逕洽工業主管機關索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工業區編定範圍。</p> <p>二、為利制度銜接並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本部於107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列「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倘已登記土地現況係屬海域狀態者，應儘速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p>

編號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部營建署辦理情形說明
	<p>處理議題，為維護民眾既有權益，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就該等土地之功能分區劃設及民眾權益補償等原則協助給予指導，以利各縣市後續操作處理具一致性。</p>	<p>更。</p> <p>三、按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倘已依上開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應無涉及補償問題。</p>
7	<p>【桃園市政府】107 年 12 月 25 日府都綜字第 1070324340 號函：無意見。</p>	<p>敬悉。</p>
8	<p>【花蓮縣政府】107 年 12 月 2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240548 號函：無意見。</p>	<p>敬悉。</p>
9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7 年 12 月 22 日漁二字第 1071227613 號函：無意見。</p>	<p>敬悉。</p>
10	<p>【新竹縣政府】107 年 1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74214331 號函：無意見。</p>	<p>敬悉。</p>
11	<p>【新北市政府】107 年 12 月 17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72402094 號函：無意見。</p>	<p>敬悉。</p>

表 3 107 年 12 月 3 日版本與 108 年 5 月版本之點位異動情形

縣市 名稱	點 號	107 年 12 月 3 日版本		108 年 5 月版本	
		經度	緯度	經度	緯度
基隆市	1	121.707900	25.174812	121.707936	25.174801
	2	121.799243	25.357362	121.799243	25.357362
	3	121.643961	25.614052	121.643961	25.614052
	45	122.272333	25.196826	122.272333	25.196826
	46	121.886253	25.279097	121.886253	25.279097
	47	121.803100	25.135599	121.803106	25.135596
新北市	1	121.707900	25.174812	121.707936	25.174801
	2	121.799243	25.357362	121.799243	25.357362
	3	121.643961	25.614052	121.643961	25.614052
	4	121.207952	25.361295	121.207952	25.361295
	5	121.283587	25.117092	121.283590	25.117091
	43	121.965390	24.983919	121.965391	24.983919
	44	122.185806	24.824635	122.185806	24.824635
	45	122.272333	25.196826	122.272333	25.196826
	46	121.886253	25.279097	121.886253	25.279097
47	121.803100	25.135599	121.803106	25.135596	
桃園市	4	121.207952	25.361295	121.207952	25.361295
	5	121.283587	25.117092	121.283590	25.117091
	6	120.986148	24.938752	120.985500	24.939283
	7	120.760740	25.080346	120.760740	25.080346
新竹縣	6	120.986148	24.938752	120.985500	24.939283
	7	120.760740	25.080346	120.760740	25.080346
	8	120.671890	25.006810	120.671890	25.006810
	9	120.930755	24.854483	120.929457	24.853250
新竹市	8	120.671890	25.006810	120.671890	25.006810
	9	120.930755	24.854483	120.929457	24.853250
	10	120.879545	24.734438	120.879545	24.734438
	11	120.606321	24.952489	120.606321	24.952489
苗栗縣	10	120.879545	24.734438	120.879545	24.734438
	11	120.606321	24.952489	120.606321	24.952489
	12	120.260081	24.664260	120.260081	24.664260
	13	120.622514	24.439461	120.622919	24.440013
臺中市	12	120.260081	24.664260	120.260081	24.664260
	13	120.622514	24.439461	120.622919	24.440013

	14	120.485075	24.197637	120.485077	24.197644
	15	119.978555	24.428350	119.978555	24.428350
彰化縣	14	120.485075	24.197637	120.485077	24.197644
	15	119.978555	24.428350	119.978555	24.428350
	16	119.637869	24.140935	119.637869	24.140935
	18	119.832675	23.907496	119.832675	23.907496
	19	120.254111	23.834772	120.254109	23.834770
雲林縣	18	119.832675	23.907496	119.832675	23.907496
	20	119.890358	23.764124	119.890358	23.764124
	21	119.906527	23.535412	119.906527	23.535412
	22	119.903550	23.445307	119.903550	23.445307
	23	120.012110	23.441720	120.012110	23.441720
	24	120.104570	23.521710	120.104570	23.521710
	25	120.147487	23.519435	120.145840	23.520825
	19	120.254111	23.834772	120.254109	23.834770
嘉義縣	22	119.903550	23.445307	119.903550	23.445307
	27	119.900325	23.347701	119.900325	23.347701
	26	120.126627	23.333939	120.126615	23.333922
	25	120.147487	23.519435	120.145840	23.520825
	24	120.104570	23.521710	120.104570	23.521710
	23	120.012110	23.441720	120.012110	23.441720
臺南市	26	120.126627	23.333939	120.126615	23.333922
	27	119.900325	23.347701	119.900325	23.347701
	28	119.898775	23.300778	119.898775	23.300778
	29	119.853346	23.173348	119.853346	23.173348
	30	119.520335	22.814276	119.520335	22.814276
	31	119.714145	22.635045	119.714145	22.635045
	32	120.176990	22.912526	120.176990	22.912536
高雄市	31	119.714145	22.635045	119.714145	22.635045
	32	120.176990	22.912526	120.176990	22.912536
	33	120.424405	22.484176	120.424385	22.484179
	34	120.196853	22.183932	120.196853	22.183932
屏東縣	33	120.424405	22.484176	120.424385	22.484179
	34	120.196853	22.183932	120.196853	22.183932
	35	121.225398	21.642906	121.225398	21.642906
	36	121.204641	22.040190	121.204641	22.040190
	37	121.197168	22.183233	121.197168	22.183233

	38	120.895560	22.246272	120.895562	22.246256
臺東縣	35	121.225398	21.642906	121.225398	21.642906
	36	121.204641	22.040190	121.204641	22.040190
	37	121.197168	22.183233	121.197168	22.183233
	38	120.895560	22.246272	120.895562	22.246256
	39	121.495653	23.434826	121.495653	23.434826
	40	121.736069	23.353423	121.736069	23.353423
花蓮縣	39	121.495653	23.434826	121.495653	23.434826
	40	121.736069	23.353423	121.736069	23.353423
	41	122.002069	24.226243	122.002069	24.226243
	42	121.773608	24.315906	121.773661	24.314794
宜蘭縣	41	122.002069	24.226243	122.002069	24.226243
	42	121.773608	24.315906	121.773661	24.314794
	43	121.965390	24.983919	121.965391	24.983919
	44	122.185806	24.824635	122.185806	24.824635
澎湖縣	16	119.637869	24.140935	119.637869	24.140935
	18	119.832675	23.907496	119.832675	23.907496
	20	119.890358	23.764124	119.890358	23.764124
	21	119.906527	23.535412	119.906527	23.535412
	22	119.903550	23.445307	119.903550	23.445307
	27	119.900325	23.347701	119.900325	23.347701
	28	119.898775	23.300778	119.898775	23.300778
	29	119.853346	23.173348	119.853346	23.173348
	30	119.520335	22.814276	119.520335	22.814276
	17	119.444086	23.976558	119.444086	23.976558
金門縣	K1	118.522778	24.495278	無變動	
	K2	118.529444	24.470278		
	K3	118.546111	24.426944		
	K4	118.509444	24.363611		
	K5	118.464444	24.322222		
	K6	118.386667	24.341389		
	K7	118.319722	24.294167		
	K8	118.276111	24.306667		
	K9	118.225000	24.312222		
	K10	118.155278	24.360278		
	K11	118.131667	24.382222		
	K12	118.146944	24.410000		

	K13	118.196944	24.437500	
	K14	118.206111	24.452222	
	K15	118.231667	24.478056	
	K16	118.275278	24.505278	
	K17	118.330833	24.508889	
	K18	118.384444	24.531944	
	K19	118.405278	24.542778	
	K20	118.449444	24.528611	
	K21	118.509444	24.471944	
連江縣	M1	119.941111	26.295556	無變動
	M2	119.947500	26.306667	
	M3	119.970833	26.316944	
	M4	119.982778	26.323056	
	M5	120.030278	26.325556	
	M6	120.075556	26.255278	
	M7	120.075278	26.230278	
	M8	120.076944	26.212222	
	M9	120.055833	26.172778	
	M10	120.021944	26.127778	
	M11	119.993889	26.080000	
	M12	119.974167	26.085833	
	M13	119.927500	26.083611	
	M14	119.866667	26.107778	
	M15	119.848889	26.144722	
	M16	119.856111	26.176667	
	M17	119.875278	26.215000	
	M18	119.926389	26.260833	
	M19	119.938889	26.037500	
	M20	120.021389	26.012500	
	M21	120.036944	26.005278	
	M22	120.050000	25.972222	
	M23	120.033056	25.930833	
	M24	120.020833	25.902500	
	M25	119.962222	25.886389	
	M26	119.921389	25.900556	
	M27	119.877778	25.909444	
	M28	119.859167	25.973611	

M29	119.875833	26.030278
M30	120.213611	26.404167
M31	120.266667	26.397222
M32	120.289722	26.361389
M33	120.289722	26.325278
M34	120.266667	26.300556
M35	120.246667	26.285000
M36	120.220556	26.280000
M37	120.177778	26.284167
M38	120.153889	26.320000
M39	120.153889	26.351667
M40	120.167500	26.370278
M41	120.180556	26.382222
M42	120.489167	26.437222
M43	120.536389	26.425278
M44	120.556111	26.408611
M45	120.575833	26.387500
M46	120.577500	26.359444
M47	120.568056	26.325000
M48	120.521667	26.304444
M49	120.461667	26.287222
M50	120.416111	26.351944
M51	120.413056	26.390556
M52	120.446667	26.433333

\*註：標註底色者，為有異動之點位

表 4 107 年 12 月 3 日版本與 108 年 5 月版本之面積異動情形

縣市名稱	107 年 12 月 版本 海域管轄範圍面積(平方公里)	108 年 5 月 版本 海域管轄範圍面積(平方公里)	增減 (平方公里)
基隆市	3,578.49	3578.46	-0.03
宜蘭縣	2,136.24	2137.65	1.41
花蓮縣	2,784.74	2783.34	-1.40
屏東縣	5,766.60	5766.62	0.02
苗栗縣	1,744.86	1743.23	-1.63
桃園市	1,131.30	1131.15	-0.15
高雄市	2,713.01	2713.00	-0.01
雲林縣	1,244.66	1244.34	-0.32
新北市	2,956.17	2956.19	0.02
新竹市	385.41	382.52	-2.89
新竹縣	332.60	335.65	3.05
嘉義縣	352.99	353.33	0.34
彰化縣	3,354.53	3354.56	0.03
臺中市	1,671.27	1672.88	1.61
臺東縣	11,183.04	11183.07	0.03
臺南市	2,598.23	2598.18	-0.05
澎湖縣	7,792.49	7792.49	0.00

##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說明：

一、相關法規：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

1.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使用分區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①	①	非①	①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2、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 (1) 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該類土地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 (2) 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
- (3) 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4)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5)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且該地可作工業使用。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一節規定略以：「……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三、工業區……(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

二、由上述法規可知，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工業區以外得依其現況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惟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似無按上述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訂定相關輔導方案，致前述工業區外仍存有依現況編定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情形。

三、在缺乏一(一)2 相關佐證資料下，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資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發現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外及開發許可範圍外之丁種建築用地計有 8,376 處、合計面積約 6,415 公頃；其中單處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計有 69 處、合計面積約 1,160 公頃。

四、茲以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最小規模 5 公頃為門檻進行分析：

(一)單處面積超過 5 公頃者計有 229 處、合計面積約

2,232 公頃。

(二) 座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藉由套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析上述 2,232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分布情形，統計結果如下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ha)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7	0.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	0.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0.2
<b>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b>	<b>1402</b>	<b>62.8</b>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34	6.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3	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63	2.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93	4.1
空白地暫未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487	21.8

(三) 土地使用情形：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套疊分析 2,232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統計如下表，土地使用率約 75%(加總下表使用項目為粗體字者)。

使用項目	面積(ha)	使用項目	面積(ha)
<b>一般道路</b>	<b>60</b>	畜牧	2
一般鐵路及相	1	<b>純住宅</b>	<b>21</b>
土石及相關設	61	草生地	5
公用設備	1	針葉林	3
<b>公園綠地廣場</b>	<b>1</b>	<b>商業</b>	<b>36</b>
水田	2	<b>混合使用住宅</b>	<b>2</b>
<b>休閒設施</b>	<b>13</b>	混淆林	22
竹林	8	溝渠	2
旱田	53	農業相關設施	1
<b>其他建築用地</b>	<b>40</b>	<b>道路相關設施</b>	<b>7</b>
其他森林利用	4	<b>蓄水池</b>	<b>4</b>
宗教	1	<b>製造業</b>	<b>1,467</b>
果園	6	學校	18
河道	2	<b>環保設施</b>	<b>2</b>

空置地	196	闊葉林	160
政府機關	14	-	-
倉儲	17	總計	2,232

六、因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就此尚無特殊規定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致使這些 5 公頃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將可能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 (一) 屬已開發利用者，倘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並轉換為產業用地時，在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僅能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二) 屬未開發利用者，倘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並轉換為產業用地時，未來似無法新申請作工業使用。

#### 七、建議處理方式

因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就此尚無特殊規定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致使這些已取得建築權利之丁種建築用地將可能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多為農 1、農 2 或農 3)，且因過去係按現況編定，並未有計畫引導概念，爰此，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按：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

- (一) 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 1 或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

- （二）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內容（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

擬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 議題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 一、相關法規：

- (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其定義為：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 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2. 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3.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6.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7. 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 各縣市政府為辦理使用分區及編定時，其作業依據係依第 2 條（略以）：「（一）區域計畫。（二）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三）土地法。（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其有關參考資料。」。
2. 第 7 點第（一）項第 11 款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略以）：「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註明其用途者。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2）軍事設施（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4）高爾夫球場（5）學校（6）工商綜合區（7）殯葬設施（8）遊憩設施區（9）土石採取場（10）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二、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特定專用區計有 2,591 處，合計面積約有 5.5 萬公頃，其中單處面積小於 2 公頃者共計有 1,581 處（佔全國 61.01%），合計面積約 557 公頃（1.01%），單處面積大於 2 公頃者共計有 1,010 處，合計面積約 54,845 公頃。

表 1 全國特定專用區面積統計表

面積規模 \ 處數	處數(處)	面積 (ha)
小於 0.5 公頃	1,197	131
大於等於 0.5 公頃 且小於 1 公頃	194	142
大於等於 1 公頃 且小於 2 公頃	190	284
大於 2 公頃以上	1,010	54,845

總計	2,591	55,402
----	-------	--------

資料來源：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統計。

### 三、茲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特定專用區最小規模 2 公頃為門檻進行分析：

(一) 座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藉由套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析前述 54,845 公頃特定專用區分布情形，統計結果如下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ha)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91	0.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7	0.0
<b>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b>	<b>11,561</b>	<b>21.1</b>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865	1.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22	0.7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0.0
<b>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b>	<b>38,013</b>	<b>69.3</b>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355	6.1
空白地暫未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522	1.0

(二) 土地使用情形：本分署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套疊分析單處面積大於 2 公頃以上特定專用區，使用現況統計如下表，土地使用率約 36.6%(加總下表使用項目為粗體字者)。

使用項目	面積(ha)	使用項目	面積(ha)
<b>一般道路</b>	1,177	<b>純住宅</b>	216
<b>一般鐵路及相</b>	95	草生地	197
<b>土石及相關設</b>	85	針葉林	33
<b>公用設備</b>	841	<b>高速鐵路及相</b>	64
<b>公園綠地廣場</b>	421	<b>商業</b>	190
<b>文化設施</b>	120	<b>國道</b>	98
水田	482	<b>捷運及相關設</b>	28
<b>水利構造物</b>	18	<b>混合使用住宅</b>	2
<b>水庫</b>	365	混淆林	1,587

水產養殖	3,917	堤防	134
水道沙洲灘地	16	港口	146
休閒設施	371	湖泊	41
竹林	419	溝渠	480
快速公路	41	溼地	368
旱田	14,101	農業相關設施	202
防汛道路	55	道路相關設施	276
其他建築用地	206	蓄水池	775
其他森林利用	15	裸露地	284
宗教	99	製造業	409
果園	2,500	學校	1,628
河道	222	機場	2,268
社會福利設施	43	營建剩餘土石	2
空置地	1,994	環保設施	217
政府機關	8,815	闊葉林	7,596
省道	135	殯葬設施	155
倉儲	248	醫療保健	77
海面	249	礦業及相關設	26
畜牧	244	灌木林	52
總計			54,845

####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一)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使用樣態多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得以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說明如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核定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或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 前項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外，其餘皆有明確範圍得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以，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就該「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再研擬劃設方式、土地使用指導及有關處理原則如下：

1. 劃設方式：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根據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說明如下：

(1) 城鄉發展性質：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①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

- ②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③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④國防軍事設施：考量國防軍事設施具機敏性質，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者。

## 2. 土地使用指導：

- (1)既有特定專用區內，應按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 (2)如有調整為原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始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3. 其他

- (1)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管制內容。
- (2)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3)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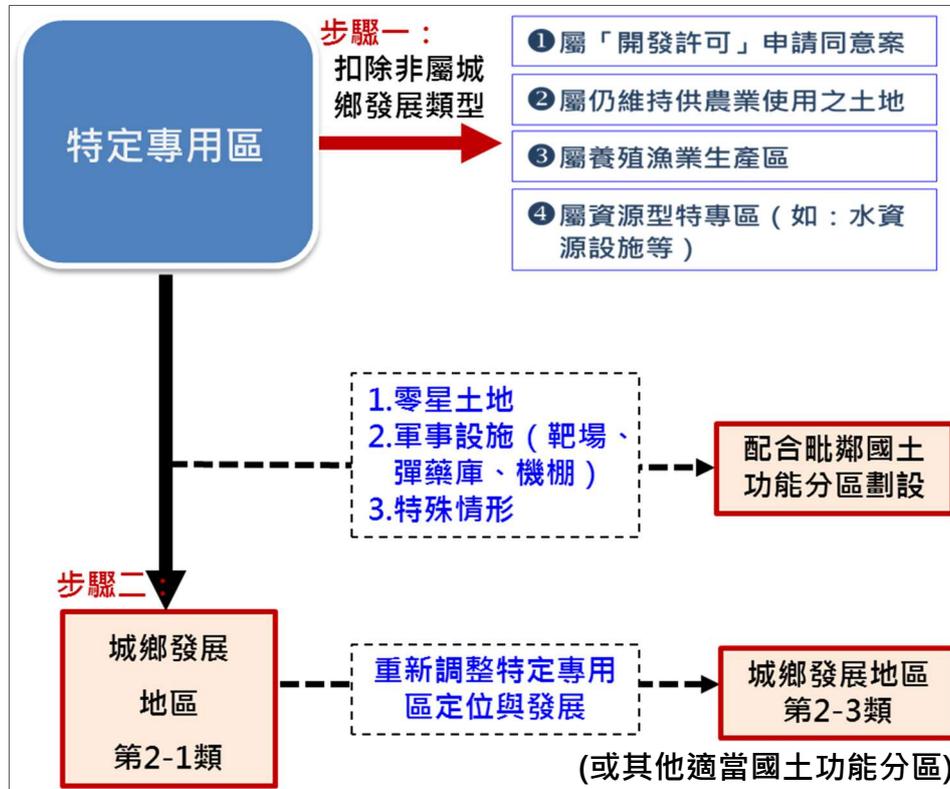


圖 1 特定專用區劃設各種國土功能分區流程示意圖

五、案例說明：廢棄物處理場及私人殯葬用地（岡山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阿公店水庫西北側）

特定專用區全區面積為 24.5 公頃，具有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為廢棄物處理場與私人殯葬用地，合計面積為 11.4 公頃，分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其餘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查廢棄物處理場為開發許可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特定專用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私人墳墓用地範圍有興辦事業計畫，依其計畫管制，其餘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應依國土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使用單位

現況	面積(ha)	比例(%)
台糖公司	9.3	38.0
私人土地	5.1	20.6
國有土地	0.4	1.6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39.7
總計	24.5	100

現況使用(高雄市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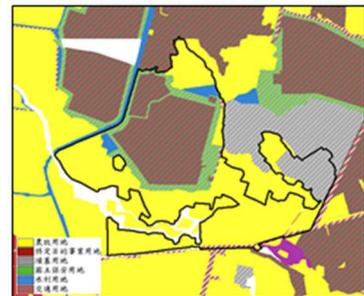
現況	面積(ha)	比例(%)
水利用地	0.4	1.7
交通用地	0.4	1.6
農牧用地	12.8	52.1
殯葬用地	1.7	7.0
國土保安用地	2.5	10.2
廢棄物處理場	6.7	27.4
總計	24.5	100

興辦事業計畫

興辦事業計畫	面積(ha)	比例(%)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39.6
殯葬(私)	1.7	6.9
總計	11.4	46.5



非都使用分區圖



非都用地編定圖



具興辦事業計畫



現況

擬辦：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

###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規定辦理。

### 貳、劃設原則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平均高潮線：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展繪。

二、領海外界線：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 1 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

（二）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

三、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

（一）以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二）直轄市、縣（市）交界處，則依據 1/5000 行政區界圖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標示其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如點號 1、5、6、9、10、13、14、19、25、26、32、33、38、39、42、43、47 等。

四、向海延伸之方向（角度）及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參照專

用漁業權之界線，往外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如點號 4、7、8、11、12、15、31、34、35、40、41、44 等。

#### 五、一般界線：

可逕依上開原則劃設海域管轄範圍者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 六、特殊界線與轉折點：

由於各離島分屬不同縣市，故無法逕以「等距中線法」辦理，相關縣市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新北市與基隆市：

1. 西側：由新北市與基隆市西側交界處「點號 1」，往北連結「花瓶嶼」，取中間點，往西延伸至領海外界線之垂線與垂點「點號 3」；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由「點號 1」往北與前揭垂線之交點「點號 2」。
2. 東側：由新北市與基隆市東側交界處「點號 47」，往北連結「花瓶嶼」，取中間點，往東延伸至領海外界線之垂線與垂點「點號 45」；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由「點號 47」往北與前揭垂線之交點「點號 46」。

##### (二) 澎湖縣與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1. 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包括「點號 18」、「點號 20」、「點號 21」、「點號 28」、「點號 29」間之連線，說明如下：
  - (1) 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 19」，沿專用漁業權界線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點號 17」，擇選中間「點號 18」。
  - (2) 「雲林六輕」與「澎湖目斗嶼」之中間點「點號 20」。
  - (3) 「鰲鼓」與「澎湖湖西」之中間點「點號 21」。
  - (4) 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與「澎湖東吉

嶼」之中間點「點號 28」。

(5)「臺南七股」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 29」。

2. 彰化縣：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 19」沿專用漁業權界線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點號 17」，擇選中間「點號 18」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垂點「點號 16」。

3. 雲林縣：

(1)北側界線：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 19」連接「點號 18」後，向南延伸至「雲林六輕」與「澎湖目斗嶼」之中間點「點號 20」。再往南延伸至「鰲鼓」與「澎湖湖西」之中間點「點號 21」。

(2)南側界線：由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點號 25」往西延伸至「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 1 區」端點（點號 24）、「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 34 區」端點（點號 23）後，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2」，再往北接回「點號 21」。

4. 嘉義縣：

(1)北側界線：同雲林縣之「南側界線」。

(2)南側界線：由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往西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7」，再往北接回「點號 22」。

5. 臺南市：北側界線由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往西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7」，往南延伸至「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 28」、「臺南七股」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 29」，再往西南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垂點「點號 30」。

(三)臺東縣與屏東縣：由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點號 38」，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向東延伸至「點號 37」，其中「點號 37」係「點號 38」至「蘭嶼」之中間點，往南延伸至「屏東九棚」與「蘭嶼」之中間點「點號 36」後，再往南延伸至領海外界線「點號 35」。

參、劃設結果：詳「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及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縣市名稱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面積(平方公里)
基隆市	1	121.707936	25.174801	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3578.46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61	25.61405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333	25.19682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47	121.803106	25.135596	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新北市	1	121.707936	25.174801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合計：2956.19 西側：1690.36 東側：1265.83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61	25.61405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	121.207952	25.3612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5	121.283590	25.117091	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	
	43	121.965391	24.983919	新北市與宜蘭縣交界處	
	44	122.185806	24.8246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333	25.19682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47	121.803106	25.135596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桃園市	4	121.207952	25.3612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131.15
	5	121.283590	25.117091	桃園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6	120.985500	24.939283	桃園市與新竹縣交界處	
	7	120.760740	25.08034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新竹縣	6	120.985500	24.939283	新竹縣與桃園市交界處	335.65
	7	120.760740	25.08034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8	120.671890	25.00681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9	120.929457	24.853250	新竹縣與新竹市交界處	
新竹市	8	120.671890	25.00681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82.52
	9	120.929457	24.853250	新竹市與新竹縣交界處	
	10	120.879545	24.734438	新竹市與苗栗縣交界處	
	11	120.606321	24.952489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苗栗縣	10	120.879545	24.734438	苗栗縣與新竹市交界處	1743.23
	11	120.606321	24.952489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2	120.260081	24.66426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3	120.622919	24.440013	苗栗縣與臺中市交界處	
臺中市	12	120.260081	24.66426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672.88
	13	120.622919	24.440013	臺中市與苗栗縣交界處	

	14	120.485077	24.197644	臺中市與彰化縣交界處	
	15	119.978555	24.42835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彰化縣	14	120.485077	24.197644	彰化縣與臺中市交界處	3354.56
	15	119.978555	24.42835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6	119.637869	24.1409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19	120.254109	23.834770	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雲林縣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1244.34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5	120.145840	23.520825	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	
19	120.254109	23.834770	雲林縣與彰化縣交界處		
嘉義縣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353.33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6	120.126615	23.333922	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	
	25	120.145840	23.520825	嘉義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臺南市	26	120.126615	23.333922	臺南市與嘉義縣交界處	2598.18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8	119.898775	23.300778	特殊轉折點	
	29	119.853346	23.173348	特殊轉折點	
	30	119.520335	22.81427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1	119.714145	22.63504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2	120.176990	22.912536	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	
高雄市	31	119.714145	22.63504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2713.00
	32	120.176990	22.912536	高雄市與臺南市交界處	
	33	120.424385	22.484179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	
	34	120.196853	22.18393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屏東縣	33	120.424385	22.484179	屏東縣與高雄市交界處	5766.62
	34	120.196853	22.18393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5	121.225398	21.64290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38	120.895562	22.246256	屏東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臺東縣	35	121.225398	21.64290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1183.07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38	120.895562	22.246256	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		
	39	121.495653	23.434826	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40	121.736069	23.35342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9	121.495653	23.434826	花蓮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2783.34
花蓮縣	40	121.736069	23.35342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1	122.002069	24.22624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2	121.773661	24.314794	花蓮縣與宜蘭縣交界處		
	41	122.002069	24.22624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2137.65	
宜蘭縣	42	121.773661	24.314794	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43	121.965391	24.983919	宜蘭縣與新北市交界處		
	44	122.185806	24.8246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6	119.637869	24.1409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7792.49	
澎湖縣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8	119.898775	23.300778	特殊轉折點		
	29	119.853346	23.173348	特殊轉折點		
	30	119.520335	22.81427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7	119.444086	23.97655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金門縣	K1	118.522778	24.495278		國防部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K2	118.529444	24.470278		
K3		118.546111	24.426944			
K4		118.509444	24.363611			
K5		118.464444	24.322222			
K6		118.386667	24.341389			
K7		118.319722	24.294167			
K8		118.276111	24.306667			
K9		118.225000	24.312222			
K10		118.155278	24.360278			
K11		118.131667	24.382222			
K12		118.146944	24.4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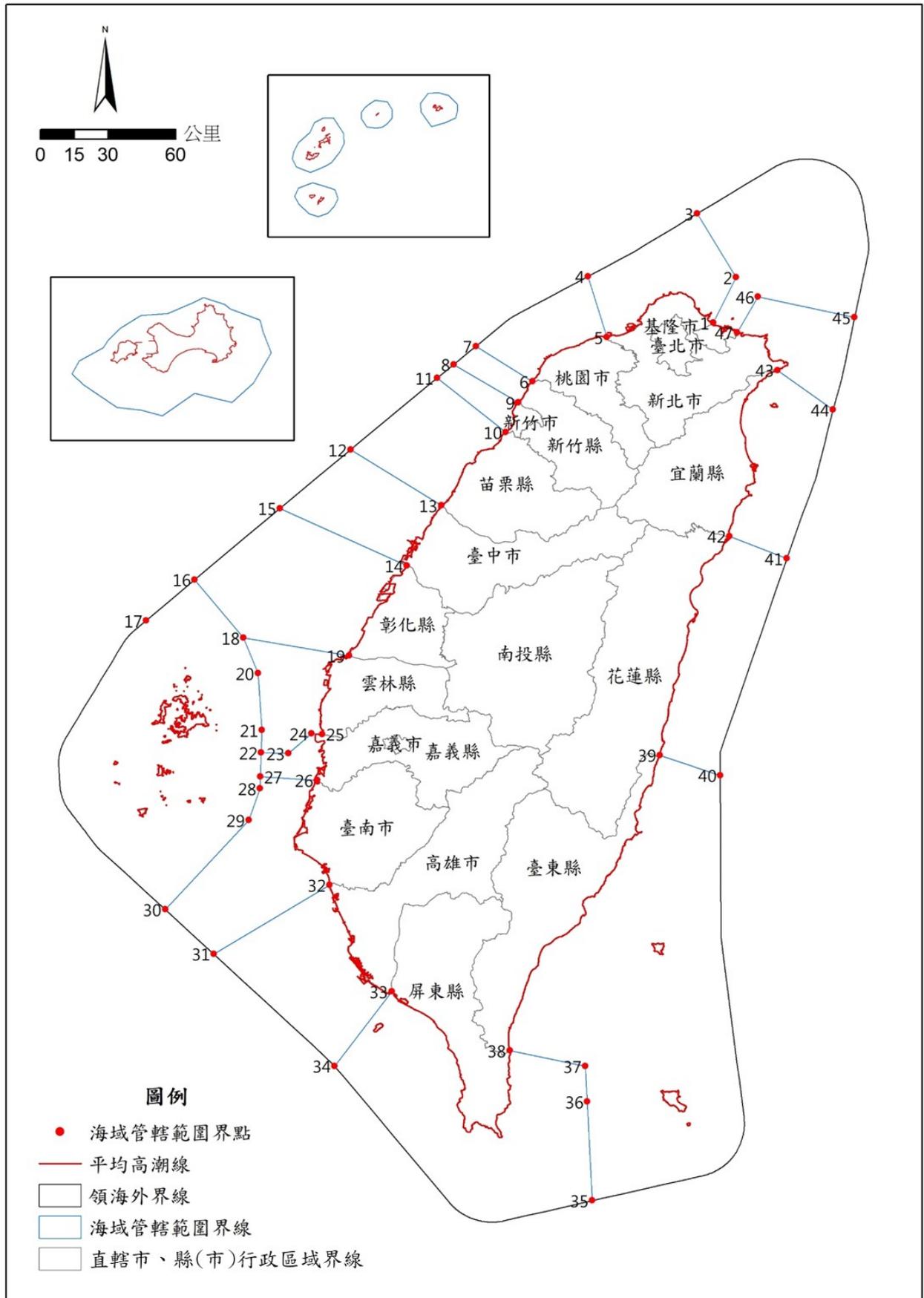
	K13	118.196944	24.437500		
	K14	118.206111	24.452222		
	K15	118.231667	24.478056		
	K16	118.275278	24.505278		
	K17	118.330833	24.508889		
	K18	118.384444	24.531944		
	K19	118.405278	24.542778		
	K20	118.449444	24.528611		
	K21	118.509444	24.471944		
連江縣	M1	119.941111	26.295556	國防部公告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936.41
	M2	119.947500	26.306667		
	M3	119.970833	26.316944		
	M4	119.982778	26.323056		
	M5	120.030278	26.325556		
	M6	120.075556	26.255278		
	M7	120.075278	26.230278		
	M8	120.076944	26.212222		
	M9	120.055833	26.172778		
	M10	120.021944	26.127778		
	M11	119.993889	26.080000		
	M12	119.974167	26.085833		
	M13	119.927500	26.083611		
	M14	119.866667	26.107778		
	M15	119.848889	26.144722		
	M16	119.856111	26.176667		
	M17	119.875278	26.215000		
	M18	119.926389	26.260833		
	M19	119.938889	26.037500		
	M20	120.021389	26.012500		
	M21	120.036944	26.005278		
	M22	120.050000	25.972222		
	M23	120.033056	25.930833		
	M24	120.020833	25.902500		
	M25	119.962222	25.886389		
	M26	119.921389	25.900556		
	M27	119.877778	25.909444		
	M28	119.859167	25.973611		

M29	119.875833	26.030278
M30	120.213611	26.404167
M31	120.266667	26.397222
M32	120.289722	26.361389
M33	120.289722	26.325278
M34	120.266667	26.300556
M35	120.246667	26.285000
M36	120.220556	26.280000
M37	120.177778	26.284167
M38	120.153889	26.320000
M39	120.153889	26.351667
M40	120.167500	26.370278
M41	120.180556	26.382222
M42	120.489167	26.437222
M43	120.536389	26.425278
M44	120.556111	26.408611
M45	120.575833	26.387500
M46	120.577500	26.359444
M47	120.568056	26.325000
M48	120.521667	26.304444
M49	120.461667	26.287222
M50	120.416111	26.351944
M51	120.413056	26.390556
M52	120.446667	26.4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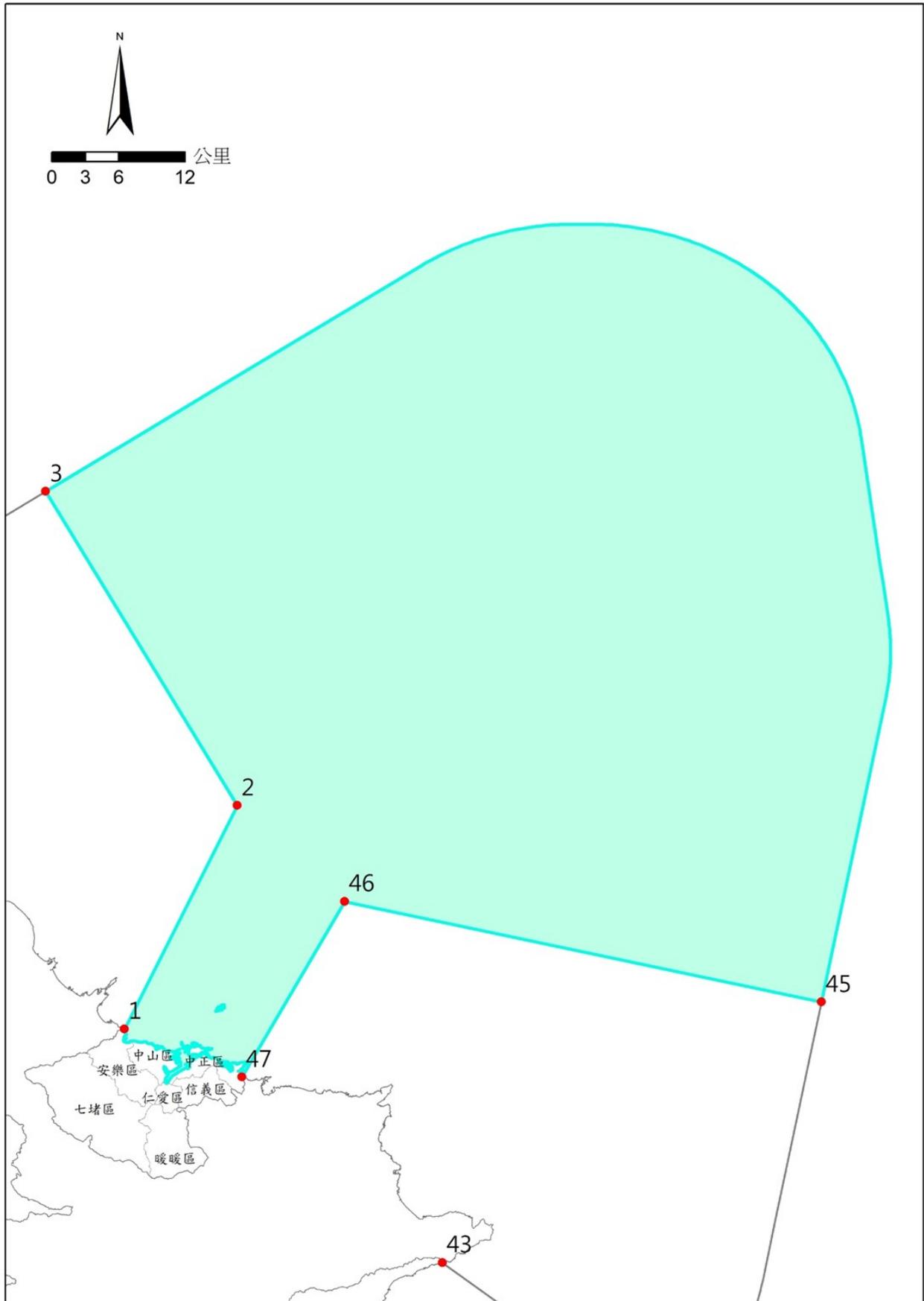
註：1.經緯度坐標值採 WGS84 坐標系統。

2.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詳如附圖；除宜蘭縣所轄釣魚臺列嶼、高雄市所轄太平島及東沙群島未計入外，其面積包括所轄離島之陸域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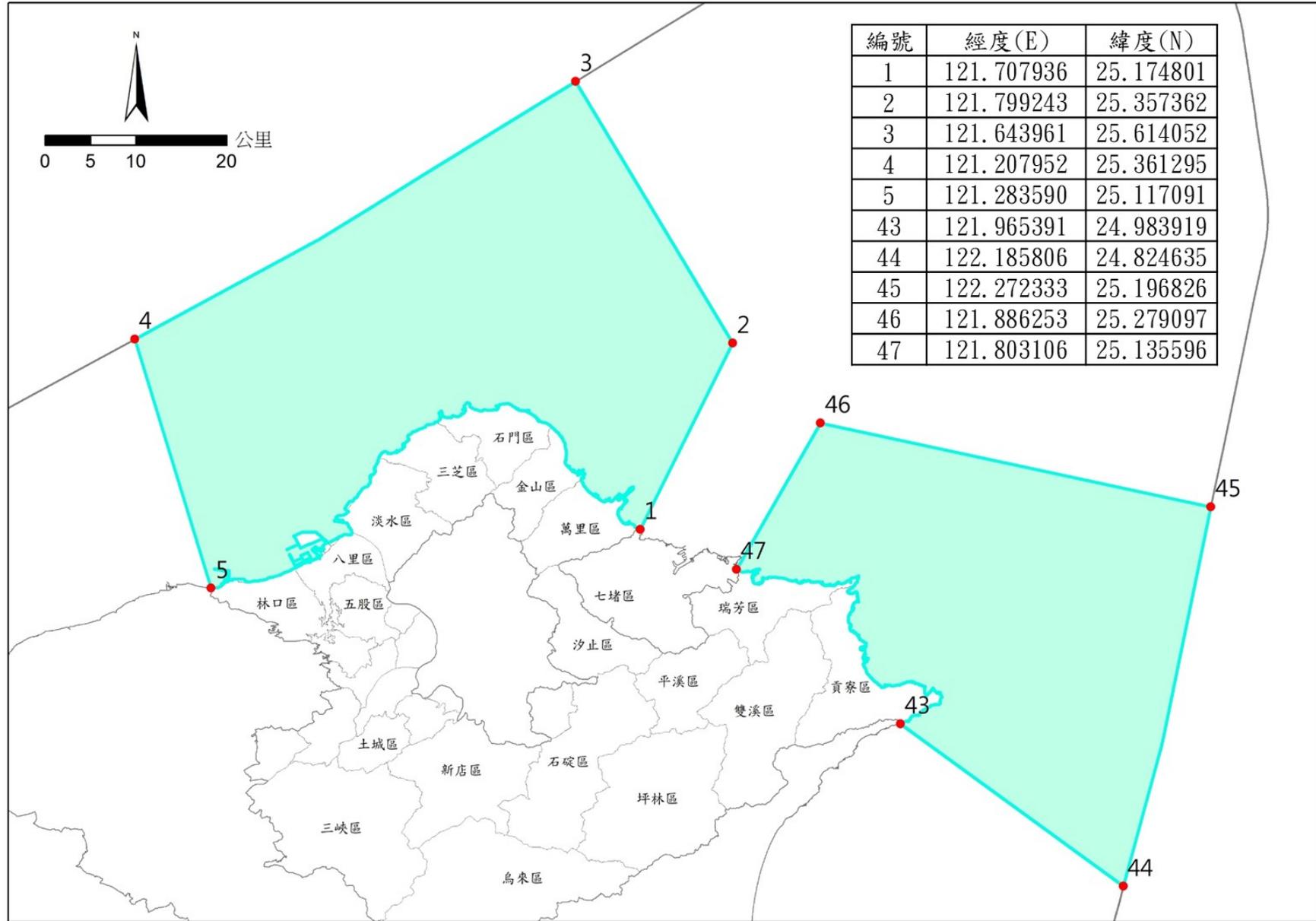
附圖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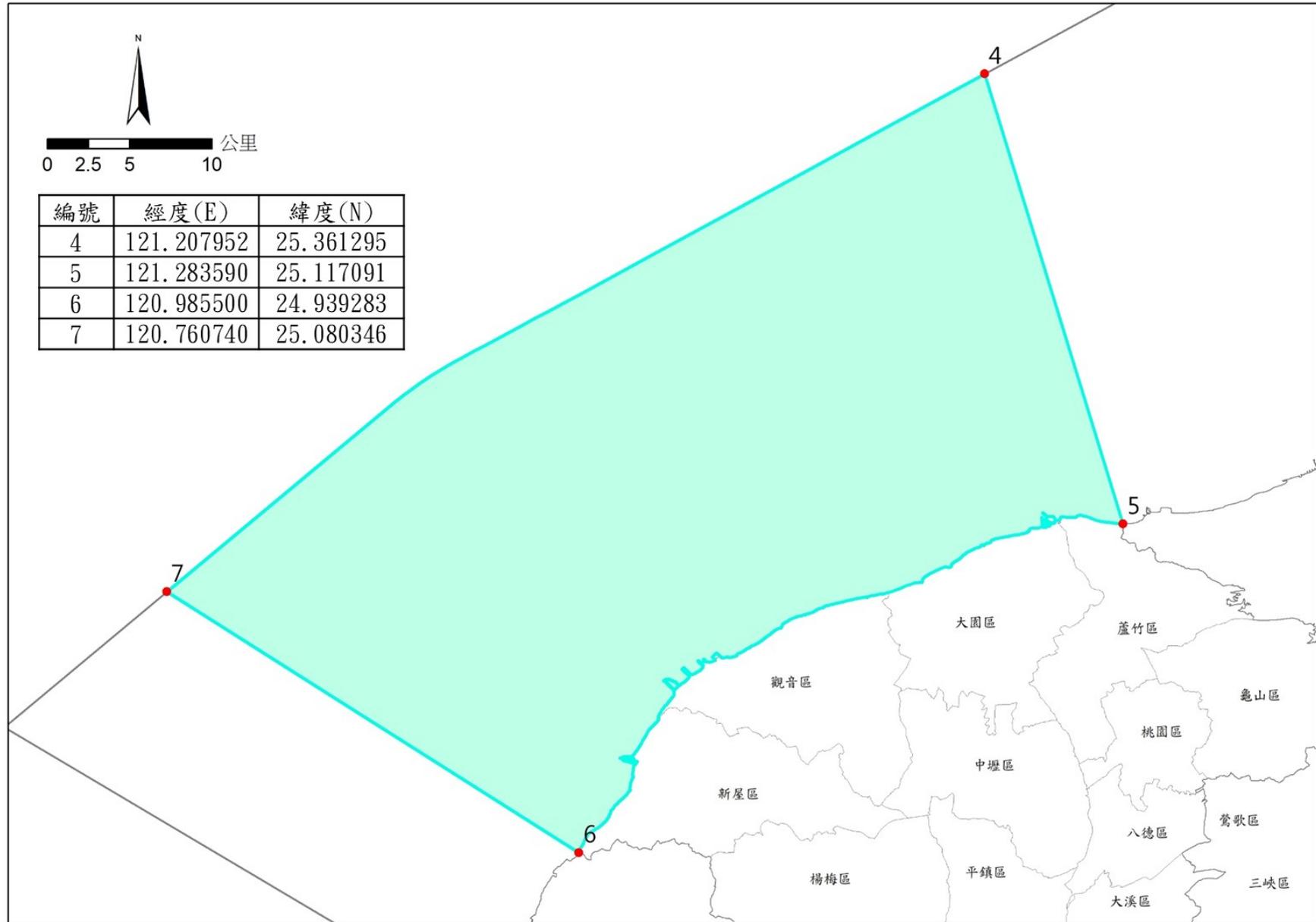
# 基隆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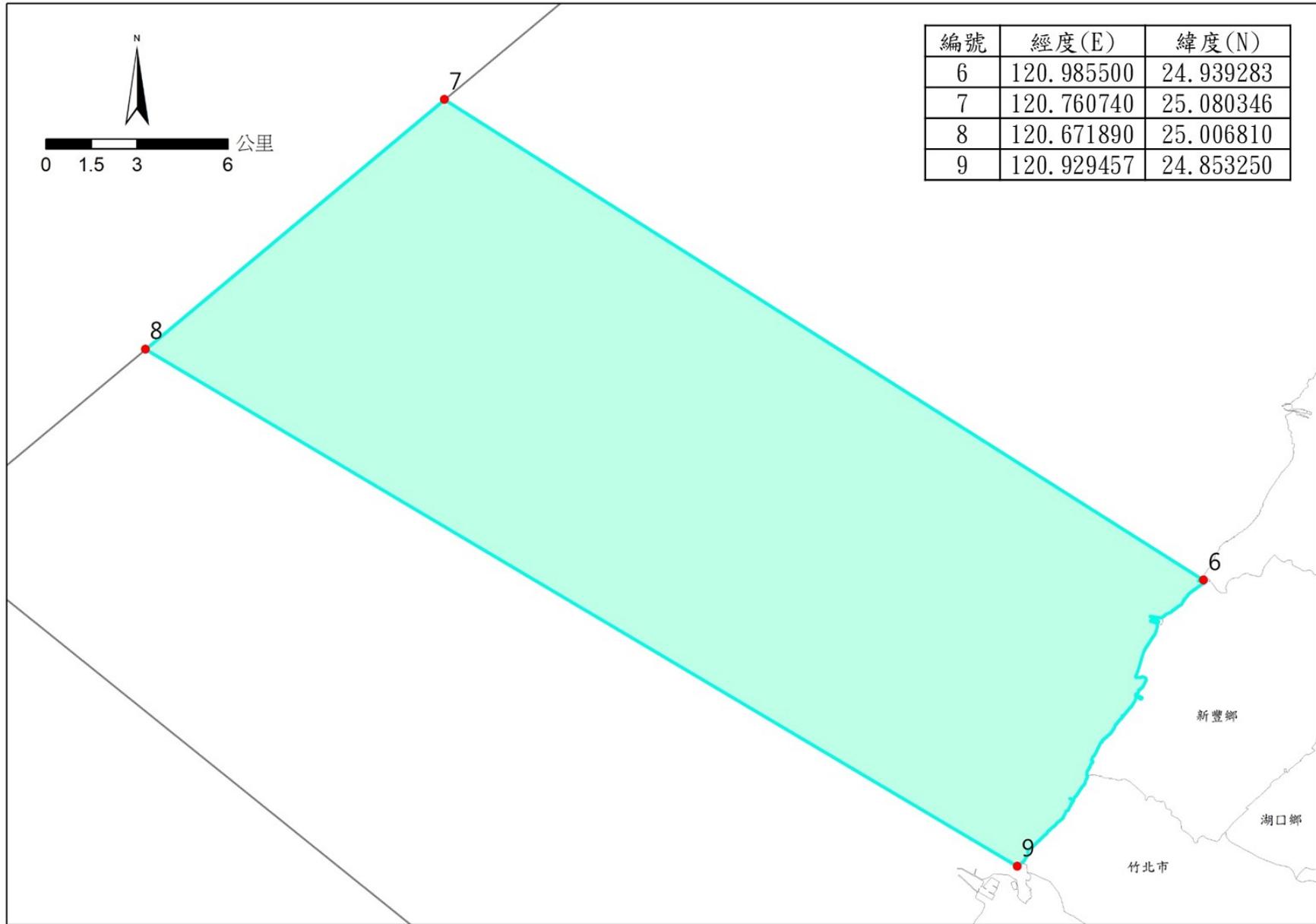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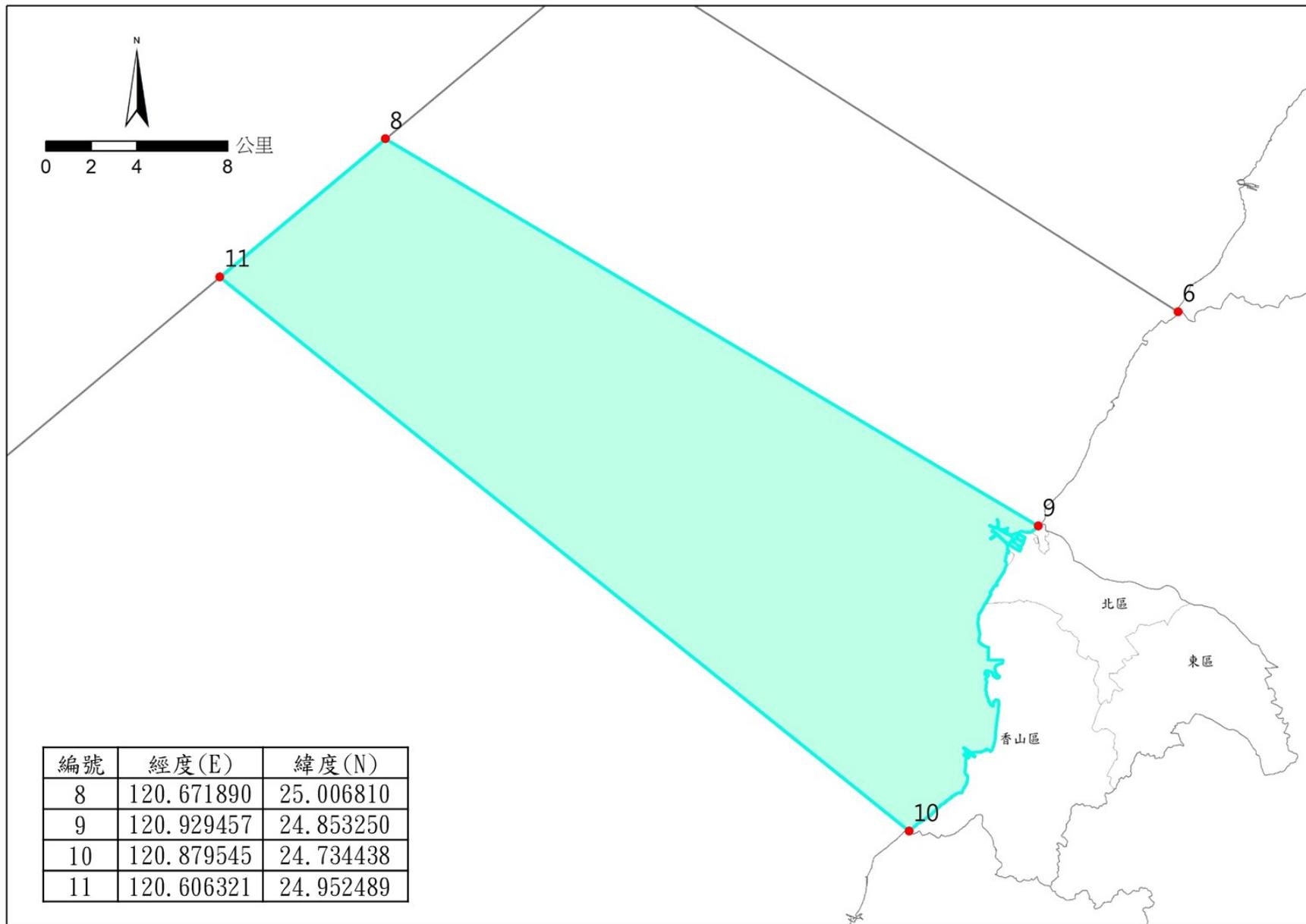
# 桃園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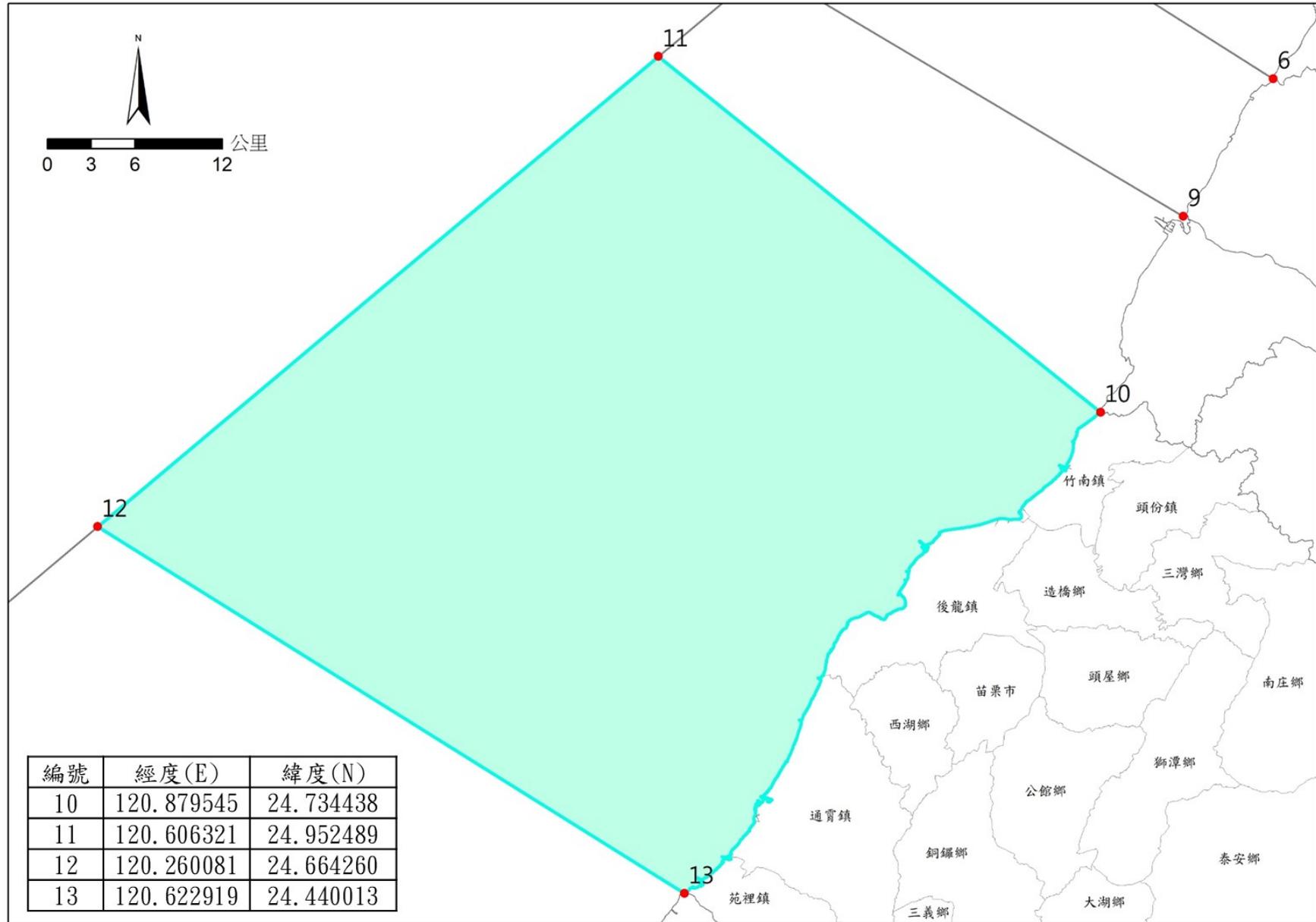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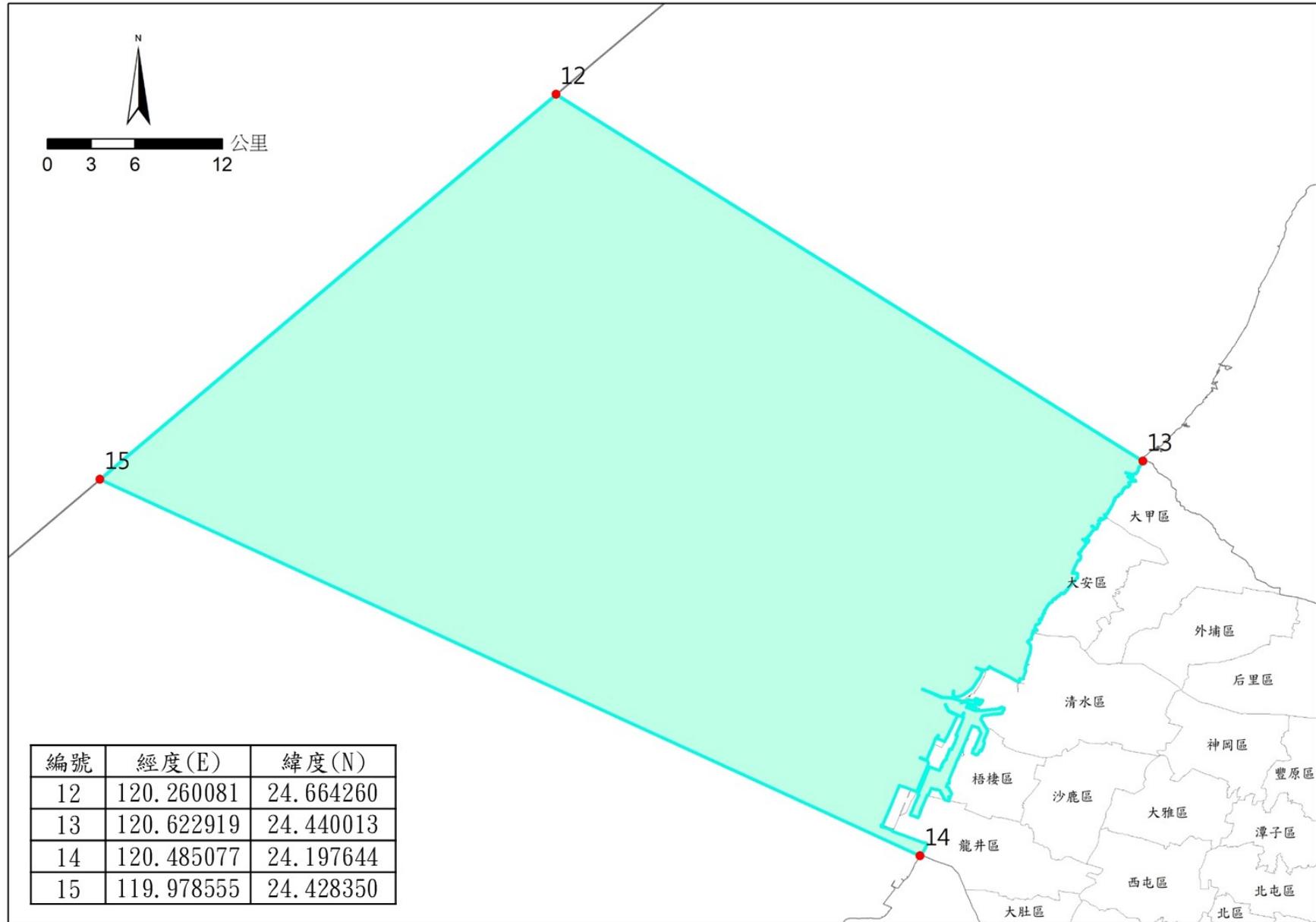
# 新竹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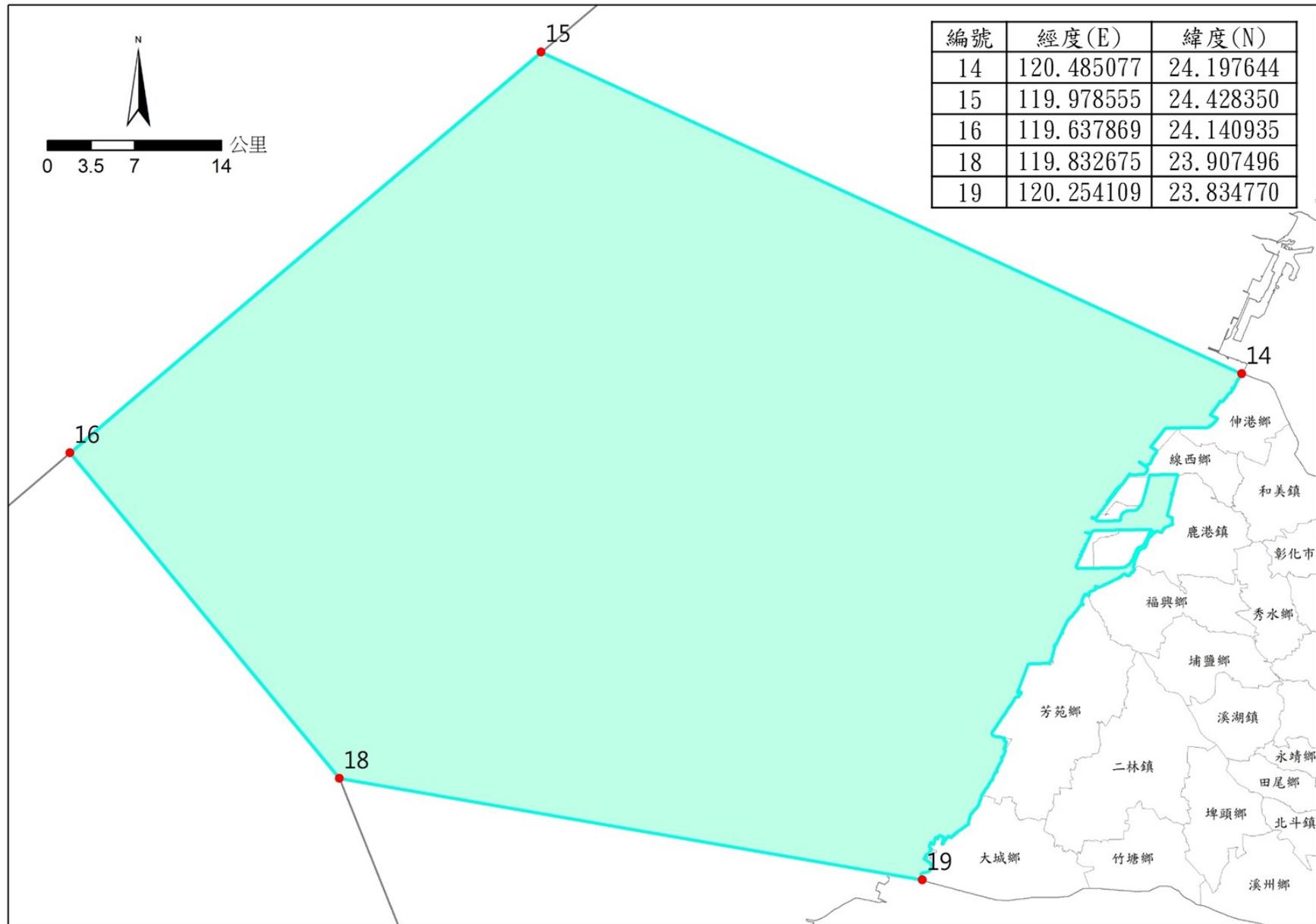
# 苗栗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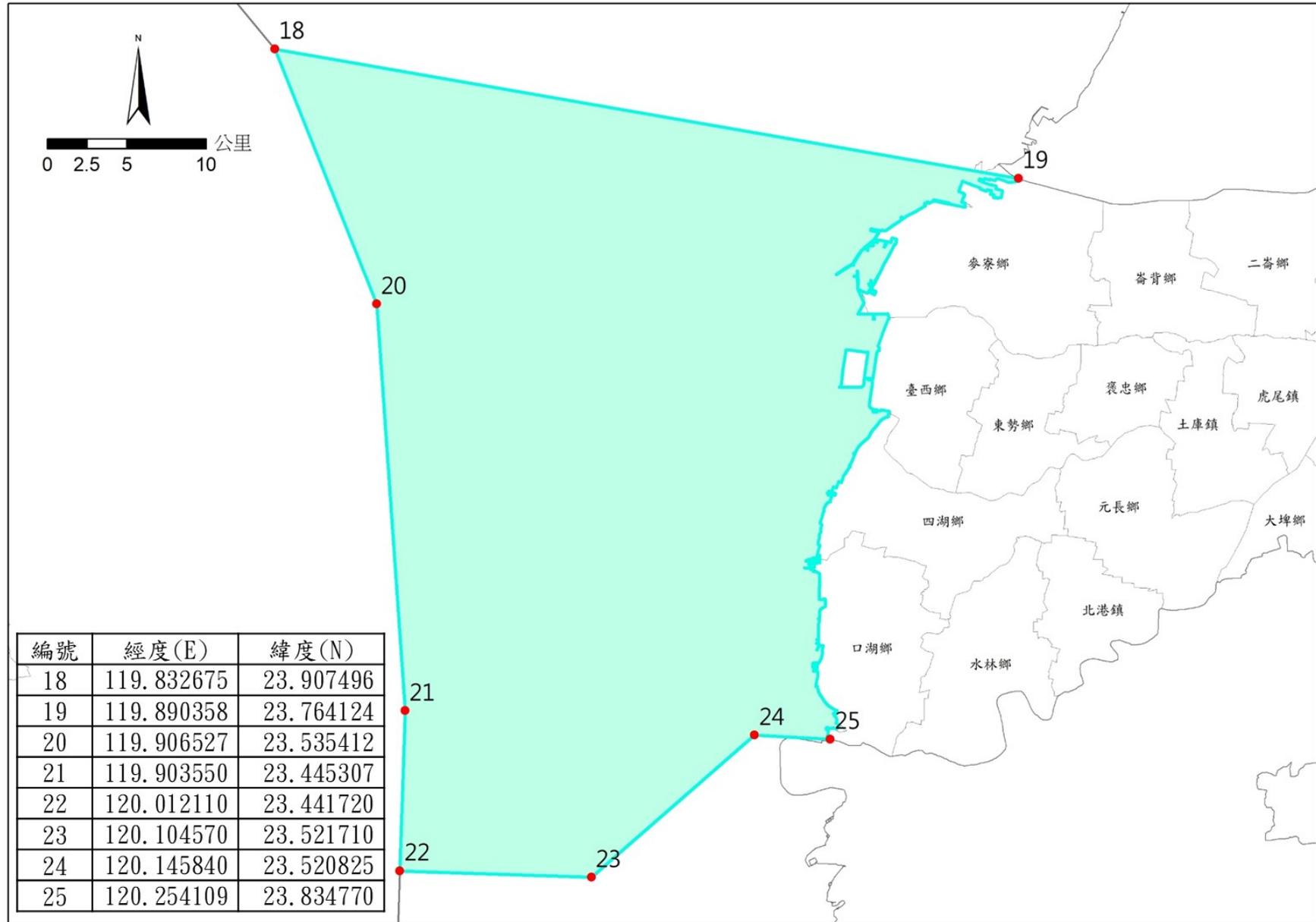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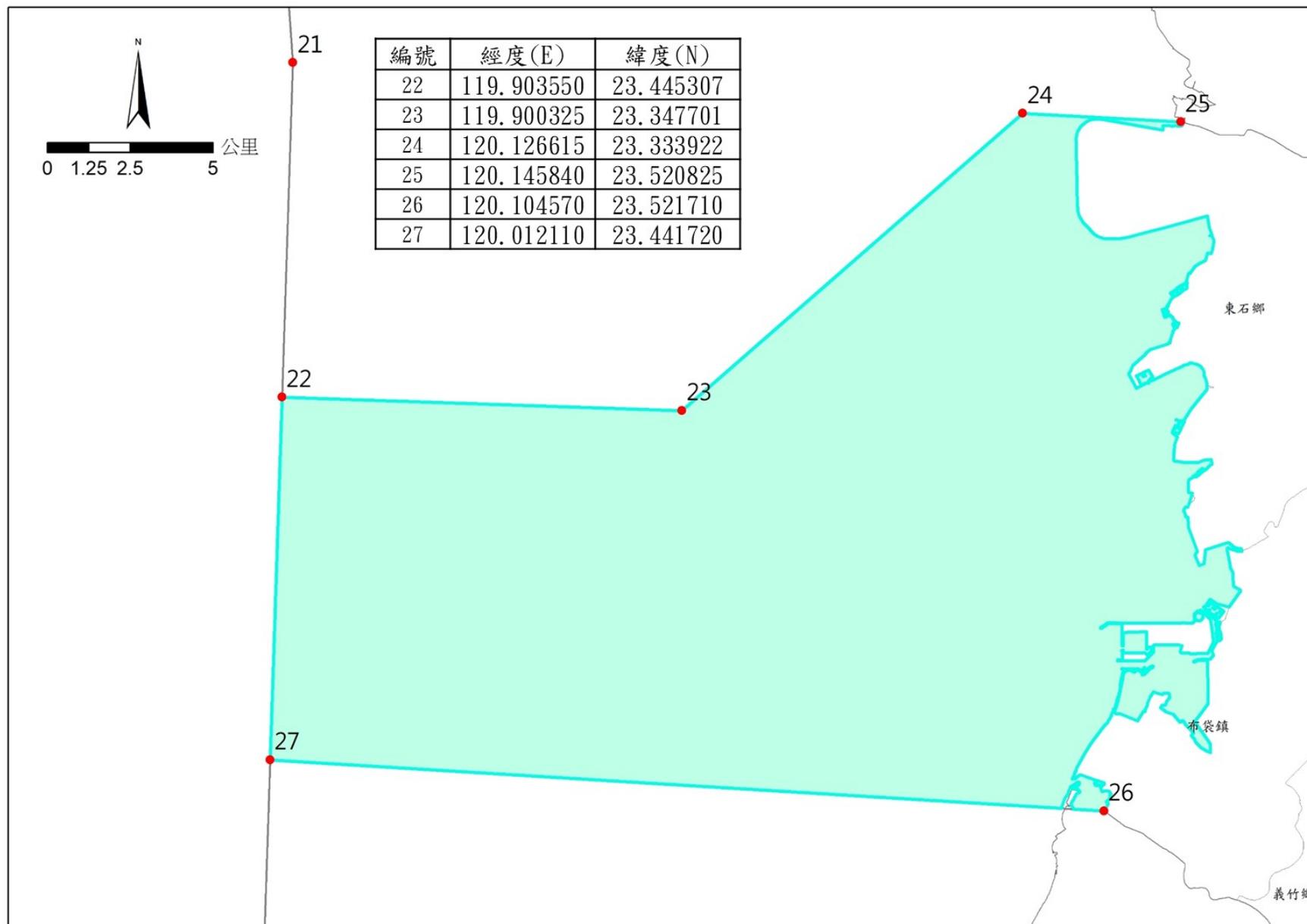
# 彰化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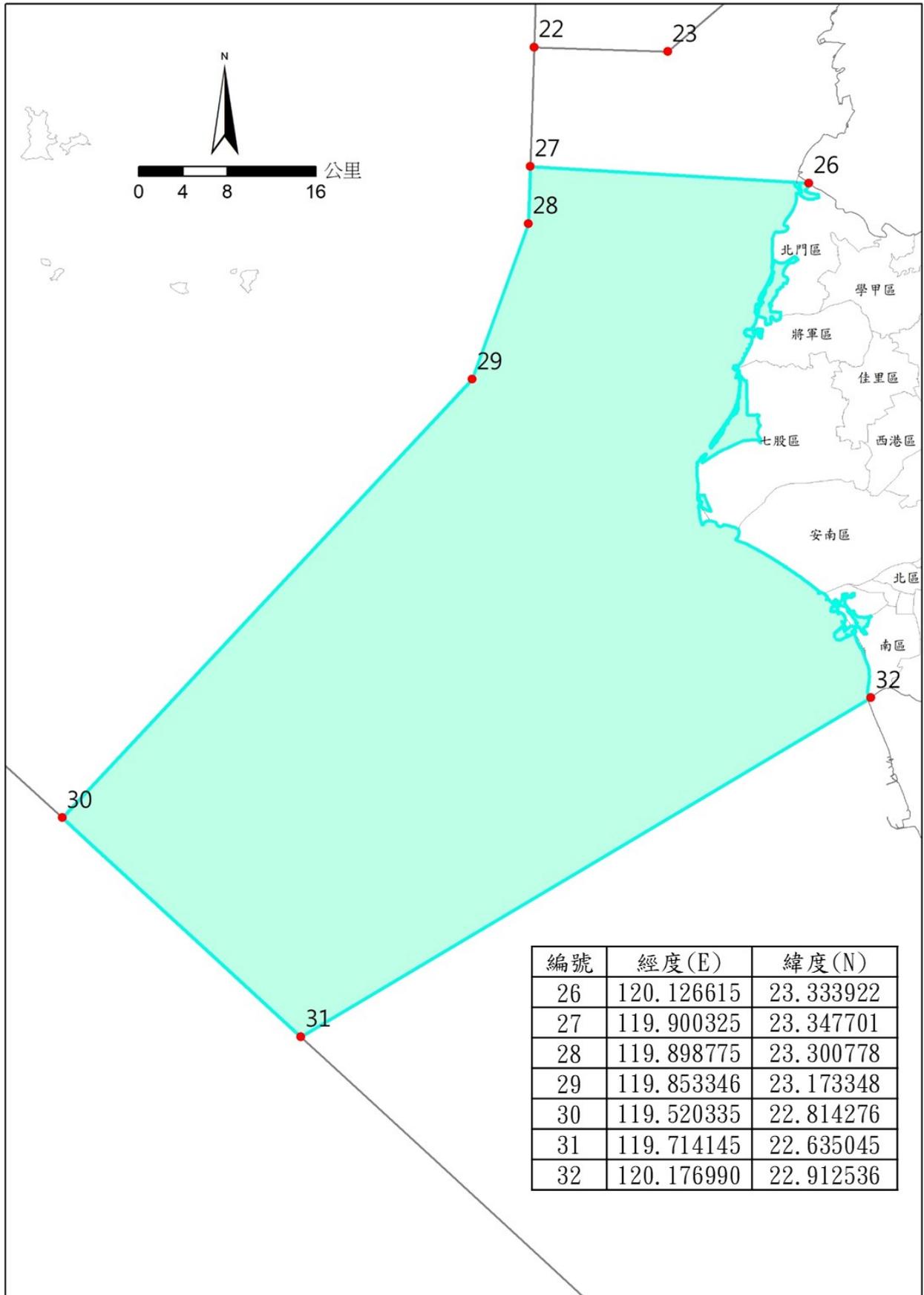
# 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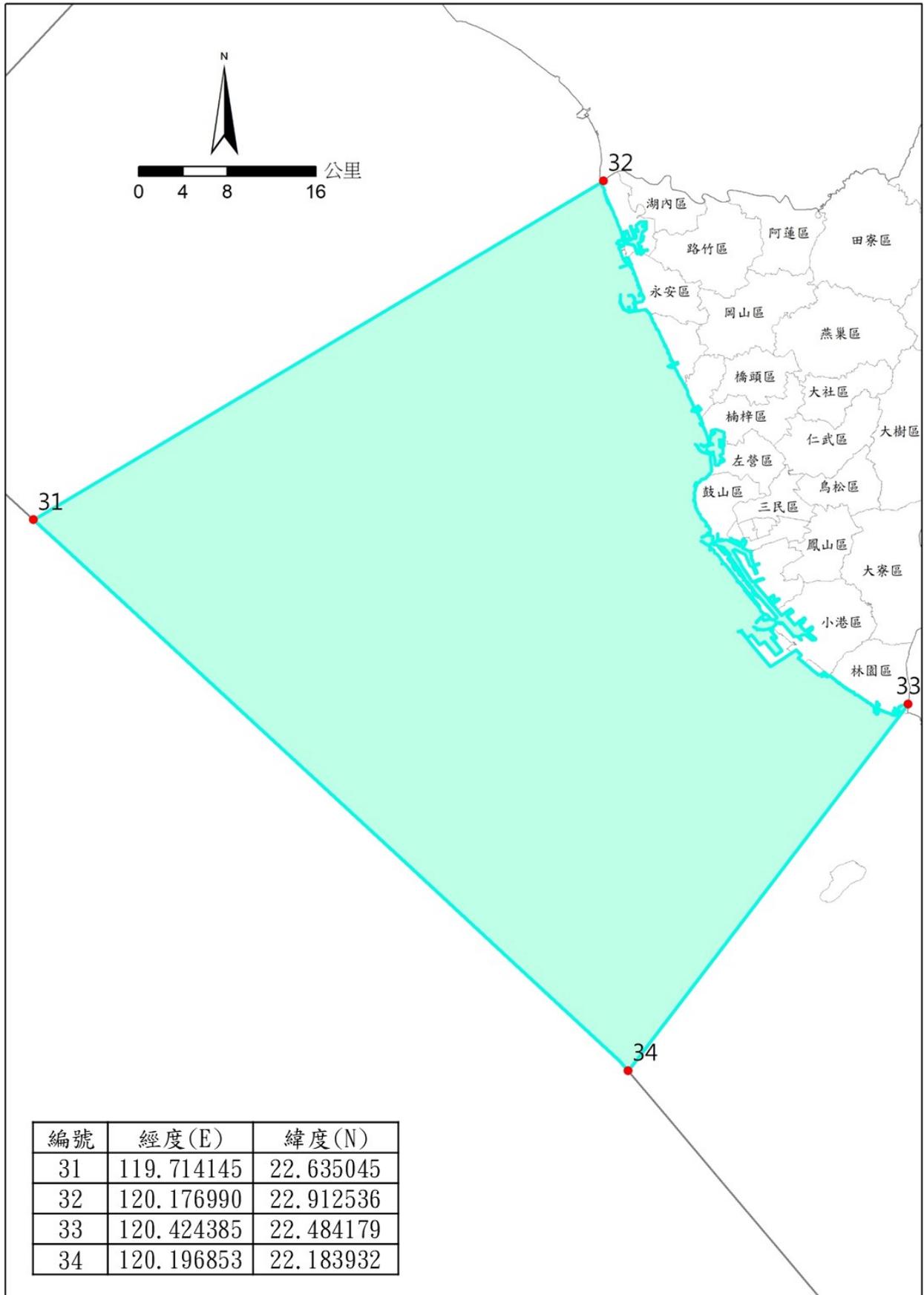
#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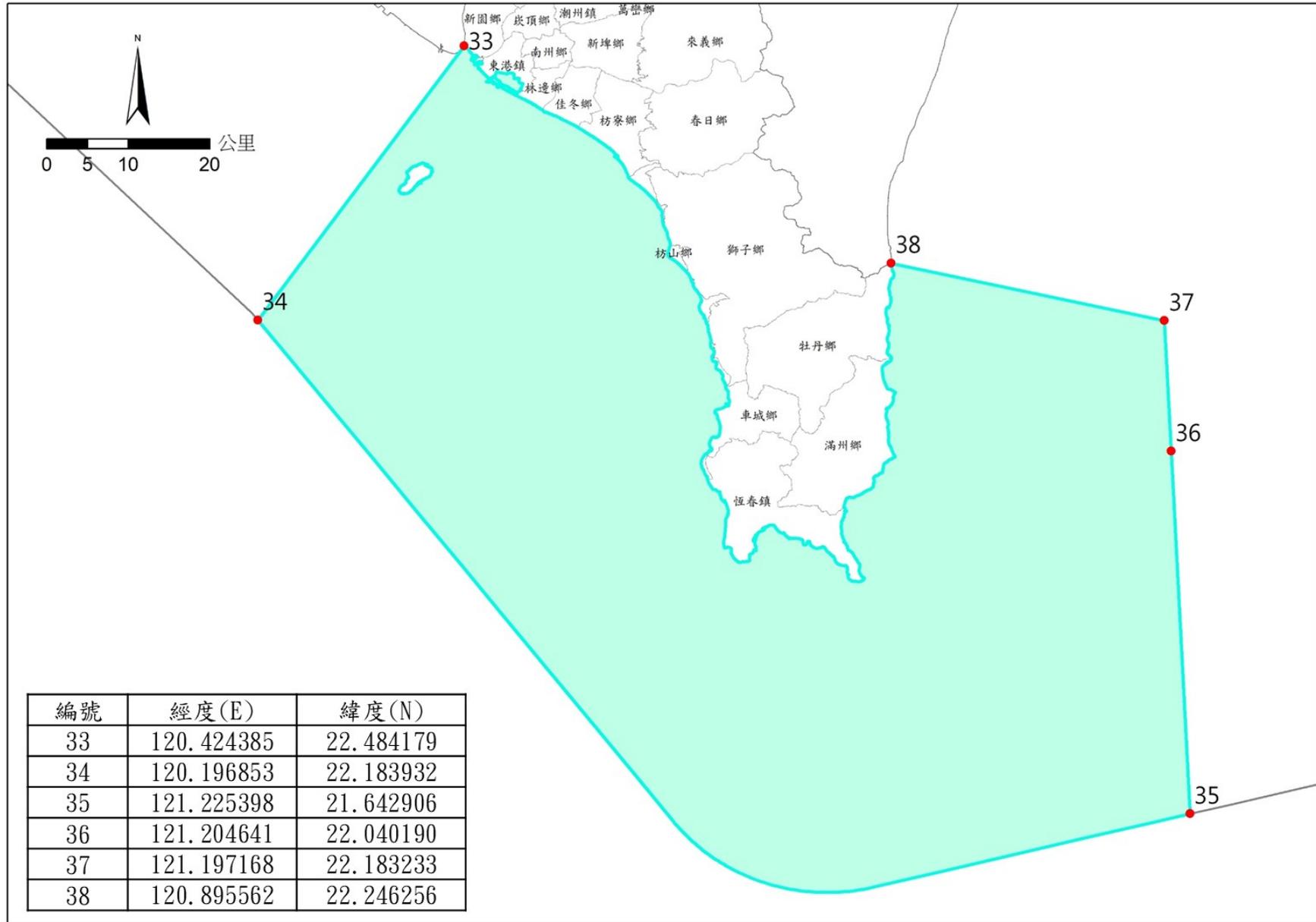
# 臺南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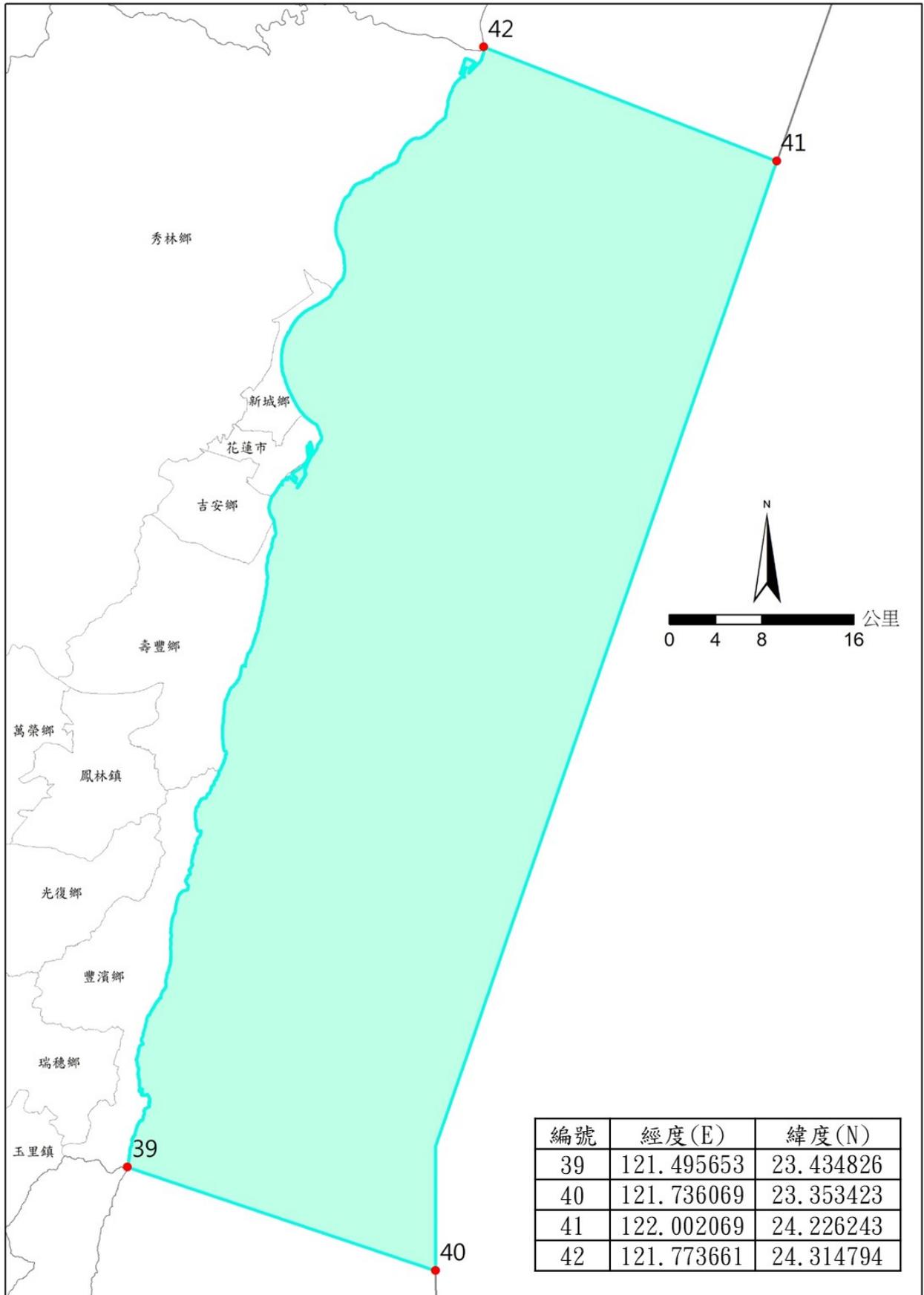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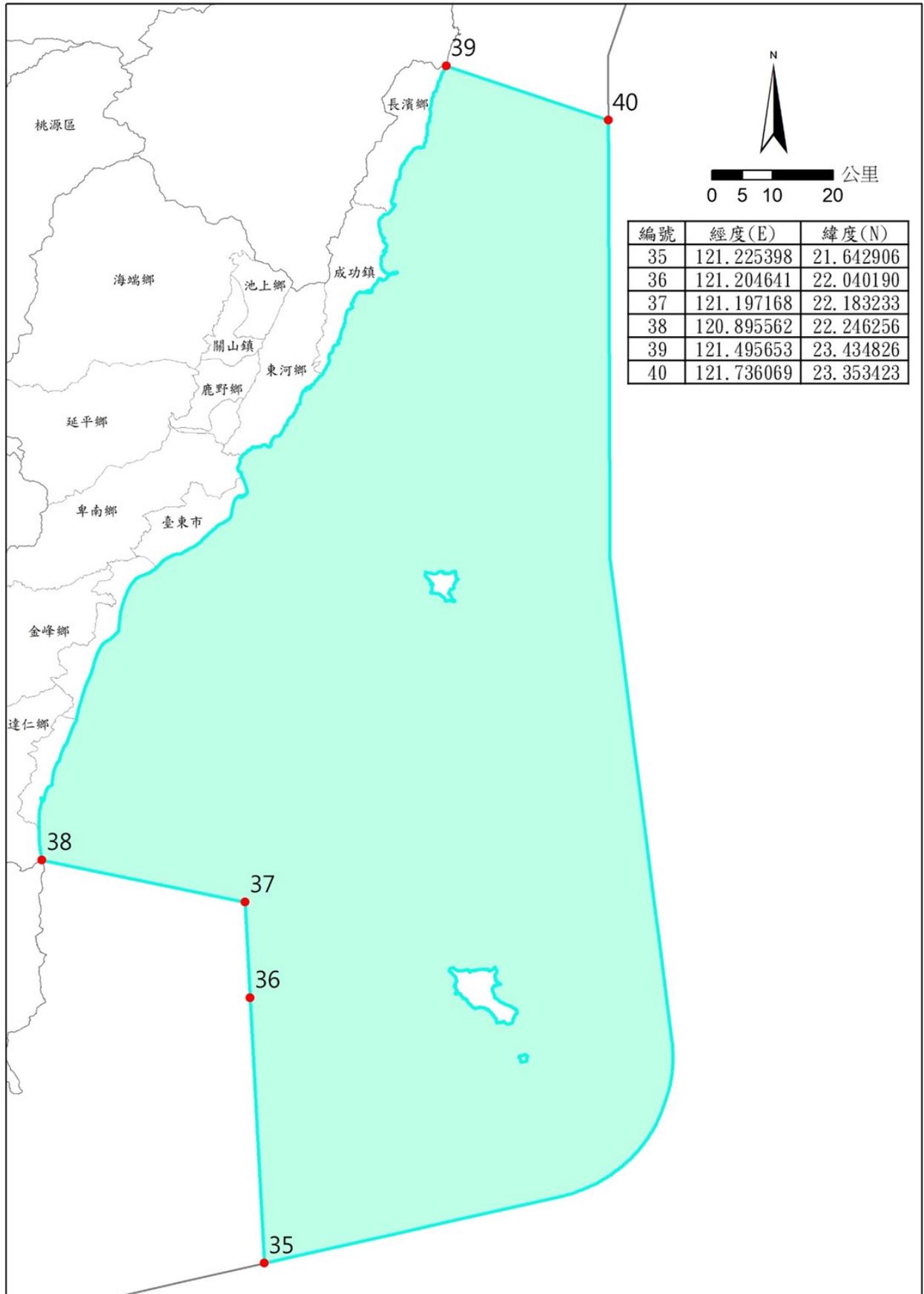
# 屏東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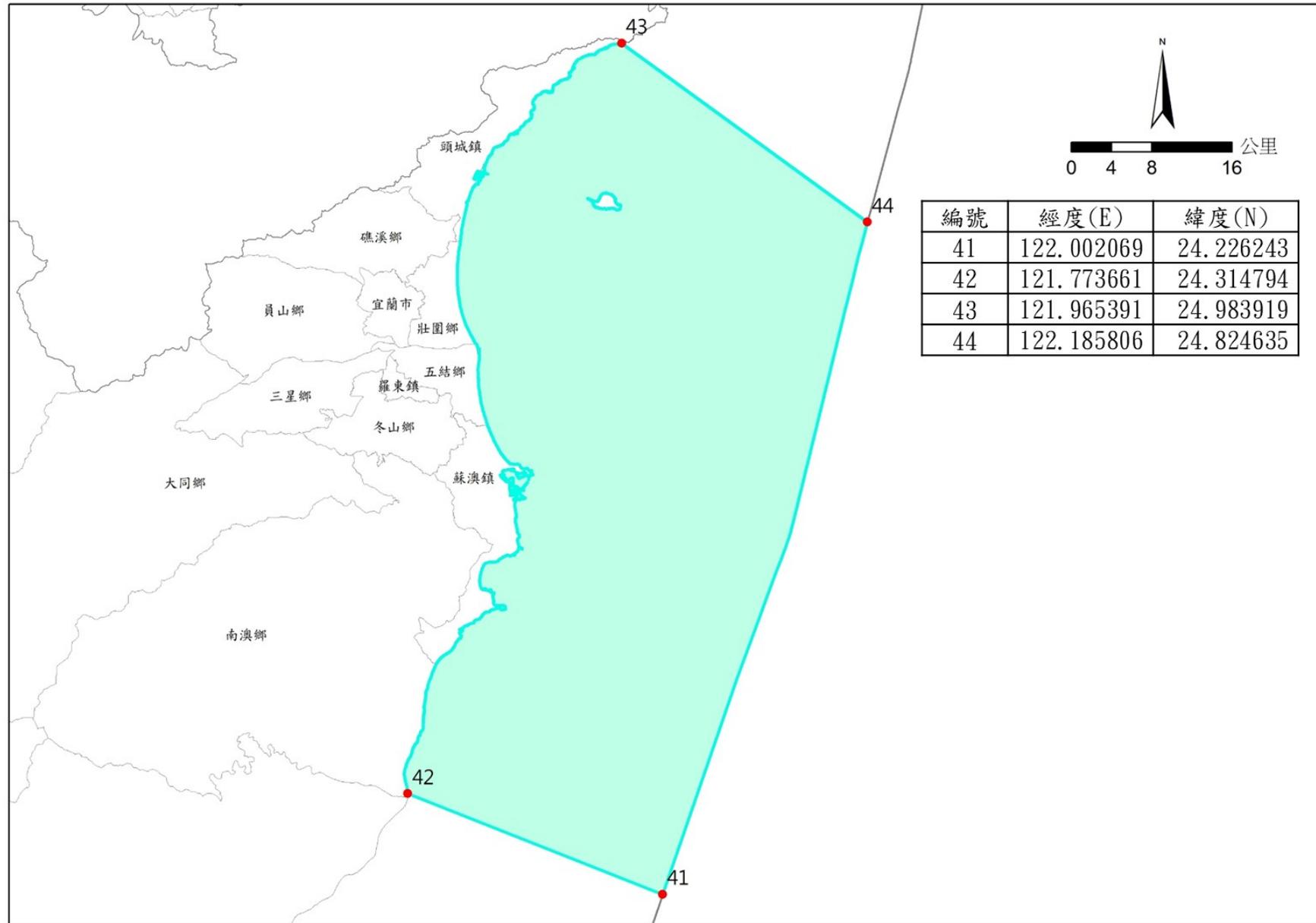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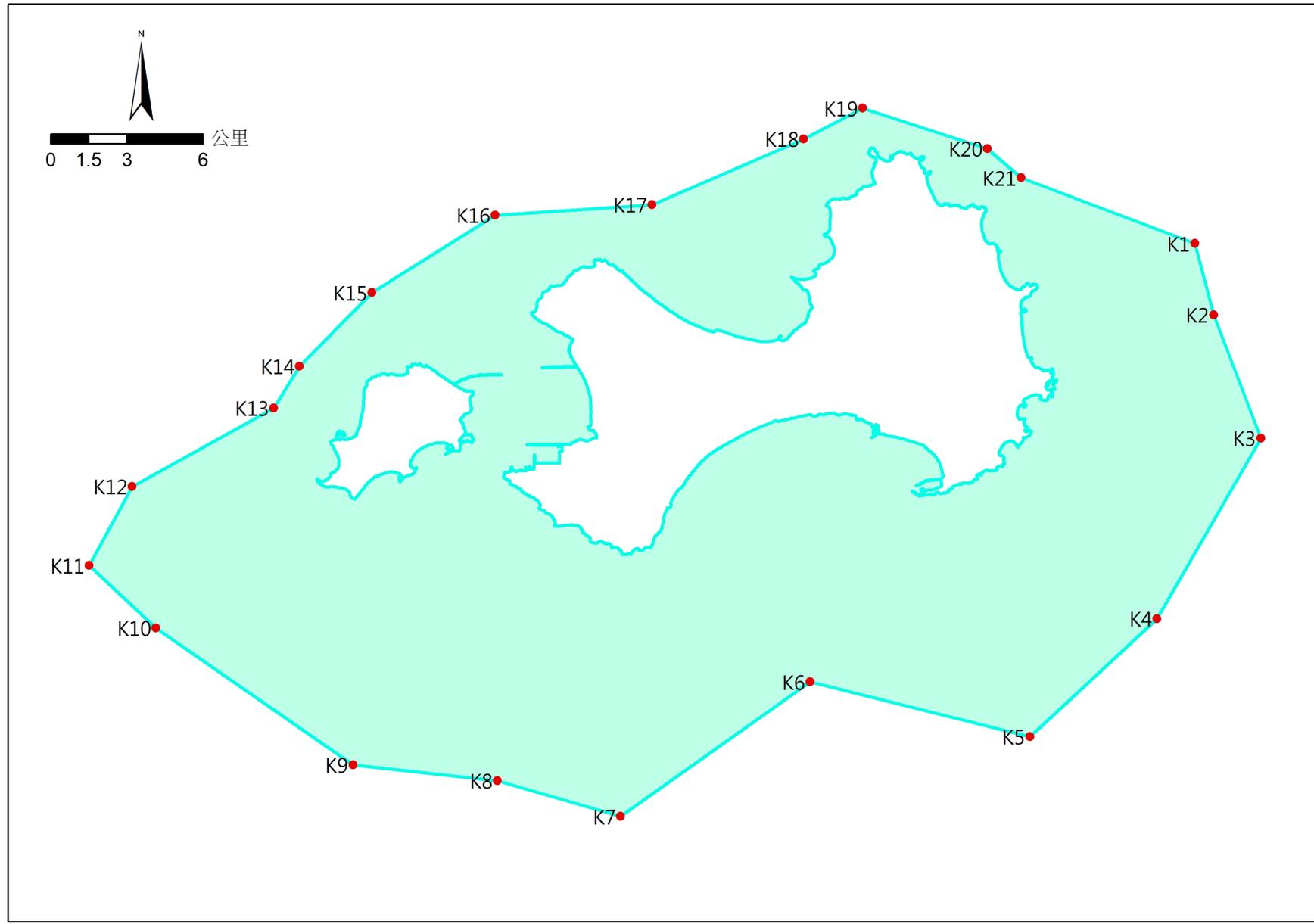
# 臺東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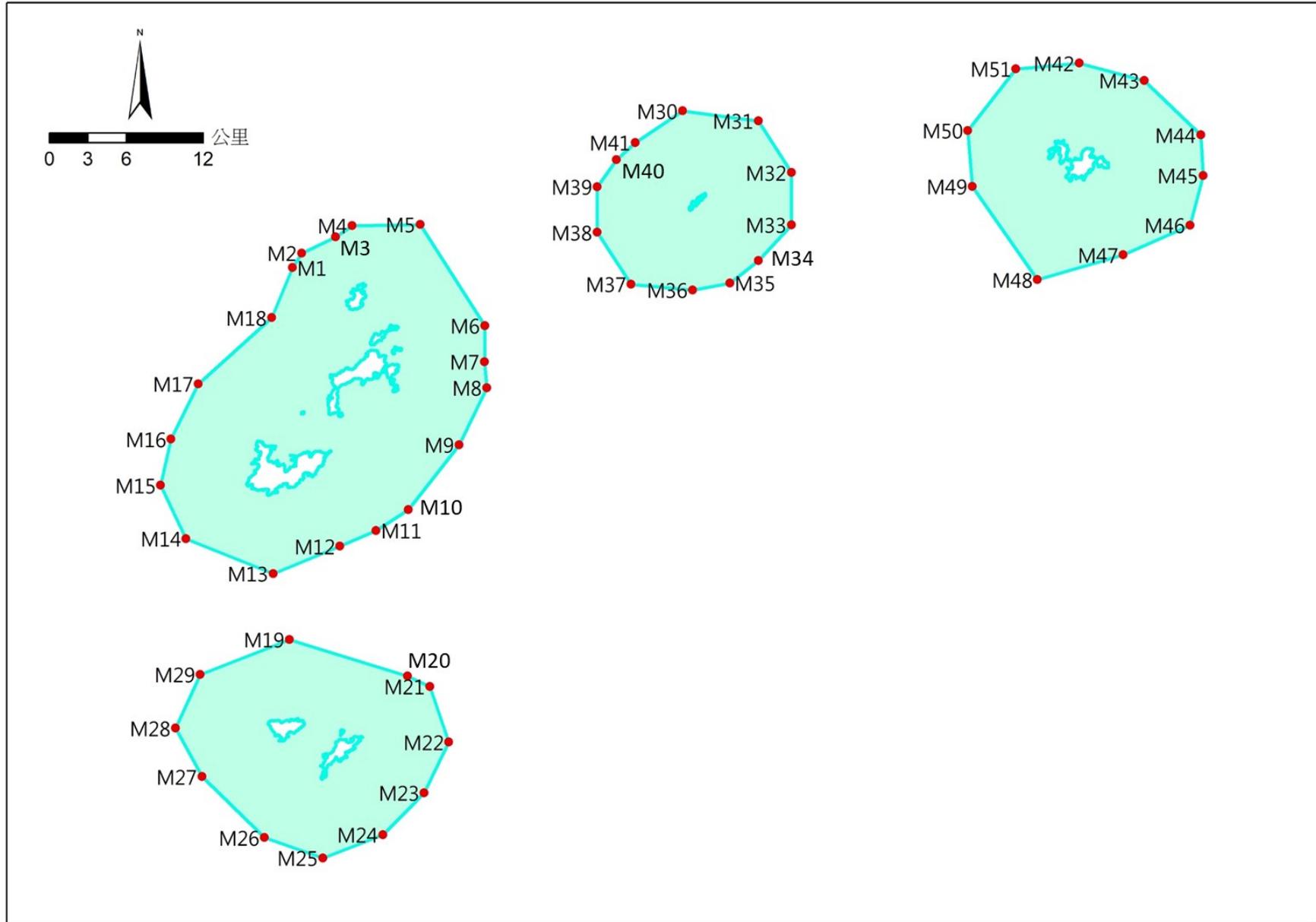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 金門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 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圖



# 108 年 2 月 15 日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 次研商會議

## 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	<p>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除花蓮縣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 108 年 3 月完成採購案件上網，4 月完成開標，5 月完成評選，6 月完成決標作業；並至本署建置之雲端表單更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俾利後續管控。</p> <p>二、有關涉及機關首長異動尚未確認分工事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雲端表單備註說明，並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確認完成，俾利後續作業。</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地方配合款編列問題，請業務單位發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完成編列預算事宜。又考量預算經費有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於工作計畫邀標書駐點人員工作項目增列駐點期限規定。</p> <p>四、本署業於 106 年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目前皆已完成期末階段，簡報已上網至本署網頁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a>)，後續請業務單位洽前開二市(縣)政府取得總結報</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進度，經查除臺北市、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簽訂契約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有落後情形，本署業以 108 年 4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76237 號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定期程辦理，並至雲端表單更新辦理進度。</p> <p>二、有關尚未確認分工事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苗栗縣、嘉義縣及彰化縣，將請前開縣(市)政府儘速確認，俾利後續作業。</p> <p>三、為落實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署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7627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寬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經費。</p> <p>四、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期末報告書業於本署網頁公開，後續俟新北市及彰化縣提供總結報告書後，將再上傳至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p> <p>五、本署委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p>

	<p>告書，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上網，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p> <p>五、本署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辦案，預定於 108 年 4 月底提供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p> <p>六、請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俾利後續聯繫相關事宜。</p> <p>七、另花蓮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將先行辦理先期研究，本署原則尊重，惟仍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法定期程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p>	<p>服務團」已初步完成全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並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p> <p>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聯絡窗口已更新至本署雲端表單。</p> <p>七、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定期程辦理。</p>
<p>議題 一</p>	<p>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p> <p>一、有關金門離島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金門及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p> <p>(一)近期啟動辦理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先循程序將本案認定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將仍有使用需求之離島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並完成法定程序，俾後續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例如，城 1）。</p> <p>(二)短期內未及擬定都市計畫作業：如未能完成前開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功能分區：</p> <p>1. 大坵及其他離島如有使用計畫，建議劃設為城 2-3，並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參考本署城鄉</p>	<p>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已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容。</p>

發展分署所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研擬「劃設說明書」，敘明下列內容：

(1)成長管理計畫：

研擬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研訂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針對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 2-3 劃設條件（詳如會議資料備註一、二）之地區，予以劃設為城 2-3。

以烏坵鄉公所所在地為例，如金門縣政府有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該府除應研擬 20 年發展需求外，並應由該府將預定劃設為城 2-3 範圍核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應取得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證明文件後，於「劃設說明書」中針對該鄉公所及其附近地區研擬規劃原則、空間發展構想及實施年期。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A. 劃設條件。
- B. 劃設成果。
- C. 其他特殊情況等說明。

2. 其餘陸域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部分，則回歸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為國保 2。

3. 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應依據前述指導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或申請使用許可。

二、金門縣政府如仍有操作疑義，請再洽業務單位討論。並請業務單位配

	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	
議題二	金門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 一、有關離島地區後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考量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係為落實民眾參與，後續針對離島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視當地情況評估將數個鄉（鎮、市、區）合併舉辦公聽會，以節省行政資源。 二、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本署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議題三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 一、有關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問題，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按：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調整。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除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仍應優先按國家公園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不同時，比照前開原則辦理。 二、惟考量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圖資精度不同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計畫界線，俾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一、請本署國家公園協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國家公園界線、國家公園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並配合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家公園界線等作業。 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108年3月15日城區字第10890003190號函提供國家公園範圍圖資予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共計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三、有關國家公園尚未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之情形，請本署國家公園組協助處理。</p> <p>四、另國家公園範圍界線與平均高潮線不合問題，請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該界線檢討修正計畫範圍，又平均高潮線如有疑義者，請作業單位釐清，並評估納入後續修正參考。</p> <p>五、請城鄉發展分署於會後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轉予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如仍有操作疑義，必要時另案召開研商會議。</p>	
--	--	--

# 108年4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

## 處理情形對照表

項目	決議事項	回應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p>議題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項目下應載明事項及內容</p>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工作應完成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第二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應完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li> <li>2. 城鄉發展性質或農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1、第2類之2、第2類之3、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聚落），應說明前開分類之分布區位、總處數、面積及劃設條件等。</li> <li>（2）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第二階段工作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得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li> </ol> </li> <li>3. 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說明前開分類分布區位、總</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項目下應載明事項及內容，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內容辦理。</li> <li>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因零星夾雜而一併劃入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說明其分布情形，並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等相關內容，已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納入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手冊內容辦理。</li> <li>三、本署將持續整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問答，並彙整為問答集，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li> </ol>

	<p>處數、面積、界線劃設原則等。</p> <p>(2)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評估,於第二階段工作無法完成界線劃設者,得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該國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應俟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p> <p>4.城2-3:應逐案說明分布區位、劃設方式,並繪製個別示意圖。</p> <p>(四)第三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完成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第二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及相關計畫內容均具法定效力,故第三階段工作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劃設。</li> <li>2.除前開方式外,第三階段工作並得依下列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li> <li>(2)依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li> <li>(3)依區域計畫法核備、核定或許可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之更正。</li> <li>②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li> <li>③開發許可案件之核可或廢止。</li> <li>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核</li> </ol> </li> </ol> </li> </ol>	
--	--	--

	<p>可或廢止。</p> <p>(4)農業主管機關新增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p> <p>(5)其餘界線調整：</p> <p>①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p> <p>②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p> <p>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因零星夾雜而一併劃入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說明其分布情形，並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長豐公司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按：處數以空間分布估算、邊界調整、所需圖資等)，請作業單位彙整為問答集，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p>	
	<p>議題二：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p> <p>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p> <p>(一)方式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2、農3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p>	<p>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已將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納入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手冊內容辦理。</p> <p>二、有關已取得建築權利之建築用地，未來申請使用許可之簡化程序，將評估研訂相關規定。</p>

	<p>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又具有計畫性質者（例如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內載明使用用途者），並應按計畫使用，如有改變原用途以外之使用者，應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後調整使用方式。</p> <p>(二)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三)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p> <p>二、針對已取得建築權利之建築用地，後續辦理整體開發時，其申請條件或程序，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評估研訂。</p>	
<p>議題三：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p>	<p>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依下列建議方式辦理：</p> <p>一、方式 1：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 1 或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p>	<p>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已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配合納入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手冊內容辦理。</p>

	<p>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建築用地，將引導作為住宅、零售等使用。</p> <p>二、方式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整體發展需求（例如：有併同鄰近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求或產業發展需求等），且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三、方式 3：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相關說明者，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整體開發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p>	
--	---	--